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33%、87.23%、86.08%和 83.80%。由于行业性质，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比率维持在相对高位，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有息债务规模总体增长较快，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国新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78 亿元、-60.38 亿元、-3.10 亿元和 65.01 亿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大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资产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用于支付购买租赁资产的款项仍将超过租金的回流，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三）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国新租赁负债总额分别为 511.43 亿元、601.72 亿元、629.06 亿元和 577.24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分别为 241.49 亿元、276.19 亿元、285.58 亿元和 277.23 亿元。近三年负债金额持续增长，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已获得六大国有银行、进出口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及农商行、外资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授信总额度为 750.00 亿元，未使用 473.70 亿元。若发行人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短期债务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因期限错配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四）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33%、87.23%、86.08%和 83.80%，近三年较为稳定，但仍维持在相对高位，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定区间范围内。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是净资产总额的 5.96 倍，符合 2020 年 5 月份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台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的要求，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覆盖倍数接近于 8 倍，若资产负债率增加，则具有一定的资本结构风险。

（五）截至报告期末，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77.14%[1]；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2.86%，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二者持股比例皆为 10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来自股东的实收资本净额 87.50 亿元；来自母公司及集团内各关联企业的借款共计 108.00 亿元。发行人对母公司的依赖较大，若母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企业的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

（六）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分别为 184.05 亿元及 177.77 亿元，分别占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的 25.19%以及 25.81%。受限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高，未来若受限资产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发行人租赁业务从项目金额分布来看，国新租赁单笔项目金额较为平均，公司前十大客户融资集中度相对较高。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 164.41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比重为 25.03%。虽然发行人目前合作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央企子公司或地方国有企业，且大部分为主体评级在 AA+以上的企业，整体客户资质较好，但不能排除单个企业违约对公司经营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 该持股比例以发行人来自股东的实收资本净额为基础进行计算，即持股比例=发行人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发行人来自股东的实收资本净额*100%，后文如无特殊说明，皆按该口径计算。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列明的股东持股比例以文件签署日发行人股东认缴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比例计算。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机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认购，普通投资者及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并可设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在获准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期限。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八）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

担。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十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3、争议解决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十二）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评级报告的关注事项如下：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地区或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公司资产质量或将承压。

2、由于公司专注于服务央企客户，且业务聚焦大能源、大基建、大制造、大消费和大交通等领域，行业、客户集中度水平较高。

3、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资本补充、专业化水平、创新能力以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十三）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四）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7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7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8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公司基本信息 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6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8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8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8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9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9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125
一、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25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25
第七节 增信情况.....129
第八节 税项.....130
一、增值税.....130
二、所得税.....130
三、印花税.....130
四、税项抵销.....13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32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132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135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36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13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37
一、资信维持承诺.....137
二、救济措施.....13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3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13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138
三、争议解决.....13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14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14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14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15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15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184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18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18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18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0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20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207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新租赁	指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资本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人认购公司债券利率（价格）及数量意

		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出租人	指	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的人。原则上为租赁物的所有人，对租赁物享有收益权和租赁权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照约定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租赁物	指	租赁物是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和资金市场筹措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	指	将自有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的租赁业务模式
厂商租赁	指	租赁公司与供应商及代理商签订针对客户融资的合作协议，由供应商及代理推荐商户，租赁公司对其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内资融资租赁	指	由中国境内企业或自然人依法设立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工商企业
外资融资租赁	指	由中国境外企业或自然人依法设立以经营融资

		租赁业务为主的工商企业
市场渗透率	指	对于有形的商品，指的是在被调查的对象（总样本）中，一个品牌（或者品类、或者子品牌）的产品，使用（拥有）者的比例。即：市场渗透率=当前市场需求/潜在市场需求
行业渗透度	指	行业内市场需求占潜在市场需求的比重
留购价款	指	在租赁关系终止后，承租人支付租赁物的残值或者合同约定价值之后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租赁手续费	指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用。承租方应按照约定的金额、币种和支付方式，向出租方支付租赁手续费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风险资产占比及增长风险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国新租赁风险资产分别为585.40亿元、689.58亿元、725.61亿元和664.7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9.96%、99.97%、99.30%和96.51%，风险资产/净资产分别为7.89倍、7.83倍、7.14倍和5.96倍，符合公司将该指标控制在8倍以内的目标。**随着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本补充需求。**

2、流动性风险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国新租赁负债总额分别为511.43亿元、601.72亿元、629.06亿元和577.24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分别为241.49亿元、276.19亿元、285.58亿元和277.23亿元。近三年负债金额持续增长，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已获得六大国有银行、进出口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及农商行、外资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授信总额度为750.00亿元，未使用473.70亿元。**若发行人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因期限错配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总体看，公司具备一定资本实力，流动性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国新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78亿元、-60.38亿元、-3.10亿元和65.01亿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大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资产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用于支付购买租赁资产的款项仍将超过租金的回流，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存**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4、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资产负债率维持相对高位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33%、87.23%、86.08%和 83.80%，近三年较为稳定，但仍维持在相对高位，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定区间范围内。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是净资产总额的 5.96 倍，符合 2020 年 5 月份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台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的要求，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覆盖倍数接近于 8 倍，**若资产负债率增加，则具有一定的资本结构风险。**

6、应收租赁款回收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国新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582.60 亿元、684.08 亿元、717.52 亿元和 656.72 亿元。**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在个别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下，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7、未来因融资租赁业务投放产生的资金/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涉及能源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储备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务有望进一步扩展，在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资本压力，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8、对母公司依赖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77.14%；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2.86%，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二者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来自股东的实收资本净额 87.50 亿元；来自母公司及集团内各关联企业的借款共计 108.00 亿元。**发行人对母公司的依赖较大，若母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企业的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分别为 184.05 亿元及 177.77 亿元，分别占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的 25.19%以及 25.81%。**受限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高，未来若受限资产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0、注册资本未全额实缴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87.50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尚未全额实缴，未来将根据股东的资金安排缴纳落实。**若未来发行人股东无法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有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机械设备等的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机械设备等的采购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2、行业风险

租赁行业风险指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租赁项目所在的行业景气或不景气的波动风险。一些承租人所在行业容易受到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其租金偿还能力，导致某一行业总体违约率升高，使得租赁业出现系统性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涉及能源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其中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则可能导致上述行**

业的承租人违约率上升，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行业风险。

3、业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租赁业务涉及能源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及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因而，经营环境的变化使得发行人的租赁业务面临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的承租人所在行业发展持续放缓，则未来发行人业务发展面临不确定性。**

4、租赁物风险

租赁物风险是指在出租人采购、出租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租赁物不符合要求、产权控制权丧失、租赁物非正常贬值或损毁等使得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

发行人在租赁物买卖环节通过直接采购、委托代理采购等方式防范租赁物技术风险；对于租赁物产权风险，发行人及时在相关产权部门进行产权登记或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产权登记公示，并定期对租赁物的产权登记及抵押情况进行查询，防范重复抵押。对于租赁物残值风险，发行人定期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关注租赁物运营状况及市场价值。对于租赁物损毁风险，发行人一般要求承租人为租赁物购买财产一切险等险种，受益人为发行人，可一定程度上防范损毁风险。**但在风险控制过程中，存在不可避免的主观判断及技术、操作层面因素，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租赁物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融资租赁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国内租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加剧，使得融资租赁企业的利润率下降，市场竞争风险加大。从当前市场竞争格局来看，金融租赁公司，特别是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资金成本优势，因此在市场竞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稳定、低成本的资金，则存在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6、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

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7、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支付购买价款、借出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8、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多家租赁企业纷纷扩充资本金，加上外资租赁企业的迅速增加和内资租赁企业的扩容，截至2024年6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计约为8,671家。**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较大，未来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9、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物权法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物权法》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10、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区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从项目金额分布来看，国新租赁单笔项目金额较为平均，公司前十大客户融资集中度相对较高。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 164.41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比重为 25.03%。从区域看，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和西北地区，2025 年 3 月末合计占比为 81.21%。从行业来看，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前三大业务领域分别为大基建、大能源、大制造，2025 年 3 月末合计占比为 93.17%。虽然发行人目前合作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央企子公司或地方国有企业，且大部分为主体评级在 AA+以上的企业，整体客户资质好，但不能排除**单个企业违约对公司经营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租赁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企业营业收入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和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下，发行人所在行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若经济周期下行导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企业发展速度及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放慢，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3、融资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导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导致设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若发生资产处置，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14、资产灭失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类不可抗拒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转移、损坏或灭失，尽管发行人通过巡视、标贴名牌、购买财产保险及行业

专业保险品种等手段降低资产风险，但发生上述情况下仍**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回笼租金，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15、标的物处置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管理规定包括对租金管理、客户巡视覆盖率的要求，还有重大事项判定、预警机制、回报流程和时限要求等一体化的管理程序。公司有明确的风险资产管理措施，或是调整租赁方案、展期，或是采取强制手段，最终采取的手段都有后期的管理程序，能够确保风险资产得到很好的管理和处置。**若租赁资产无法获得及时处置，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才需求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优化人才治理结构，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董事会和高管层相对稳定，历年公司治理结构和高管变动不大，各机构经营情况正常。但不排除**突发事件导致的董事会、高管层变动引发的管理链条变化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4、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

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存在良莠不齐和分化现象，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可能会更加注重租赁公司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情况，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2016 年以来伴随着严格的监管政策出台、宏观经济增速低于预期、不良资产率持续上升等趋势，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很可能迎来洗牌。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租赁企业的发展速度虽可能减缓但仍将受市场的青睐，一些有特色的中小租赁企业将在各自领域深耕，而规模小、风险管理能力弱、无特色的融资租赁企业或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此外，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成立，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均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变动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2、突破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指标的风险

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职责分工，2020 年 5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中修订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指标，且要求更为严格。**发行人日后若部分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存在突破监管红线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3、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另一方

面，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另一方面，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

4、税收政策风险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颁布，全面营改增启动，2016 年 5 月 1 日增值税全面替代营业税，不动产租赁纳入增值税范围，税率同不动产行业；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划入金融服务业，税率同贷款服务。根据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动产租赁，适用税率由 16%降为 13%；不动产租赁，适用税率由 10%降为 9%；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适用金融服务 6%税率不变。

全面营改增明确了融资租赁交易分类征税方式，解决了租赁行业长期反映的几个问题，包括回租业务本金发票问题、差额征税政策延续问题，有利于租赁行业的长远发展。

营改增后租赁行业税负总体平稳，但征管要求趋严。**因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后续税收政策的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5、会计政策调整风险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同时指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准则的变动主要集中在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等方面。**新租赁准则在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虽然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但由于新租赁准则更新了对租赁定义、转租、合同合并和分拆等问题的指引，出租人仍可能受到影响，尤其是承租人会计处理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承租人重新架构租赁安排，并进而影响出租人的业务模式。**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

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重大的违约行为。

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并可设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在获准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期限。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或偿债明细。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权人名称	待偿还金额	拟用本次债券偿还金额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1	24 国新租赁 SCP007	150,000.00	150,000.00	2024/10/24	-	2025/07/18
2	24 国新租赁 SCP008	150,000.00	150,000.00	2024/11/08	-	2025/07/28
3	21 国租 02	48,500.00	48,500.00	2021/08/05	2023/08/05	2025/08/05
4	北京银行	56,700.00	55,600.00	2024/11/07	-	2025/11/07
5	北京银行	25,900.00	25,900.00	2024/11/08	-	2025/11/07
6	华夏银行	50,000.00	50,000.00	2024/11/22	-	2025/11/22
7	22 国租 02	50,000.00	50,000.00	2022/06/22	2025/06/22	2027/06/22
8	23 国新租赁 MTN001	100,000.00	100,000.00	2023/07/19	2025/07/19	2027/07/19
合计	-	**631,100.00**	**630,000.00**	-	-	-

注：银行借款可提前还款。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发行人内设有权机构制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方案，包含使用计划、预计使用期限、资金回收保障机制等内容，该方案在报请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期限由发行人有权机构在使用前确认，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有权机构将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方案中设定适当的资金回收机制，并由有权机构负责相关资金回收工作，确保相关资金在使用期限截止日前足额完成归集。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7.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公司前期项目投放自有资金、新增融资租赁项目款项的投放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根据《国新资本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在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统一规范指导所属企业资金管理。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安排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3.80%，流动比率为 0.91，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使得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优化融资期限的需要、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可优化发行人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领域的相关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2024 年 8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170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公开形式发行了“24 国租 01”，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2 年。根据《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4 国租 0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国租 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以公开形式发行了“24 国租 02”、“24 国租 03”，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2 年及 3+2 年。根据《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4 国租 02”、“24 国租 03”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国租 02”、“24 国租 03”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公开形式发行了“G24 国租 1”，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2 年。根据《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G24 国租 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用于清洁能源类（光伏、储能）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贷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G24 国租 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公开形式发行了“24 国租 04”，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2 年。根据《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4 国租 04”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国租 04”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国租 04”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公告》的约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以公开形式发行了“GC 国租 01”，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2 年。根据《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GC 国租 01”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清洁能源类（光伏、风电+储能）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的自有资金及偿还用于清洁能源类（光伏、风电+储能）融资租赁项目的贷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GC 国租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1、发行人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4、实缴资本：人民币 87.50 亿元[2]

5、设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N8Q21

7、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 11158 号）

8、邮编：100029

9、所属行业：租赁业

10、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1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曹兴元（副总裁）

12、联系电话：010-87989558

13、联系传真：010-8798940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

[2] 此处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数据。

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开业，系由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和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0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开业，系由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和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0 亿元，历经数次增资，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实收资本增至 87.50 亿元，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分别持股 77.14%和 22.86%。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新，中国国新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所以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新租赁作为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的重要支柱企业，其负责人由中国国新党委直接管理（参照二级企业），公司坚持按照中国国新战略部署，积极为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融资租赁整体服务方案，助力客户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国新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实收资本增至 87.50 亿元，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分别持股 77.14%和 22.86%，剩余资本金认缴事宜国新租赁将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相关章程的规定及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统筹安排。

表：国新租赁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股东	日期	出资金额	累计出资	持股比例
国新资本	2016 年 12 月 14 日	7.50	67.50	77.14
	2017 年 12 月 01 日	7.50		
	2018 年 07 月 11 日	7.5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7.5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7.50		
	2021 年 04 月 25 日	7.50		
	2023 年 01 月 12 日	7.50		
	2024 年 01 月 29 日	3.00		
	2024 年 06 月 14 日	4.50		

股东	日期	出资金额	累计出资	持股比例
	2025 年 02 月 24 日	7.50		
国新控股香港	2017 年 01 月 25 日	2.50	20.00	22.86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50		
	2018 年 08 月 08 日	2.50		
	2019 年 12 月 09 日	2.50		
	2021 年 09 月 27 日	5.00		
	2023 年 02 月 03 日	2.50		
	2024 年 07 月 17 日	2.50		
合计	-	-	**87.50**	**100.00**

注：国新控股香港 2021 年 9 月 27 日增资 5.00 亿元含分红转增资本 49,063,291.46 元，分红转增资本事项于 2021 年 10 月经国新控股香港审批同意。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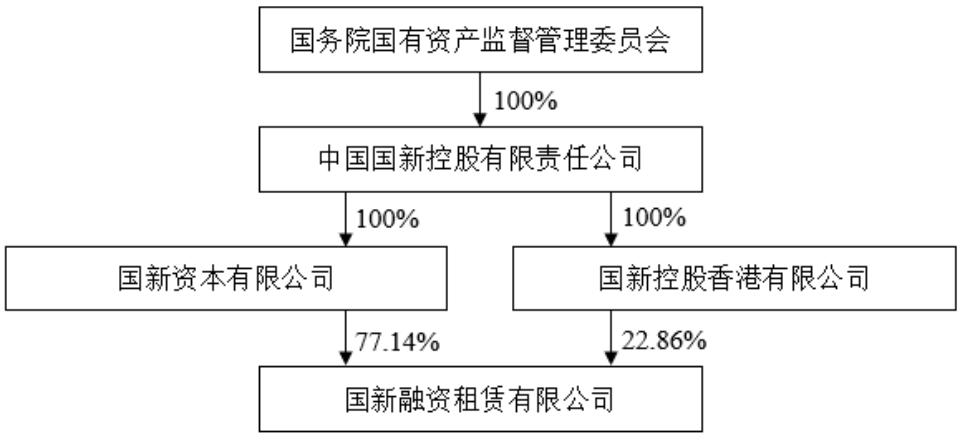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为：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 77.14%，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 22.86%，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800 亿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国新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并通过下属子公司国新保理、国新租赁和国新保险经纪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国新资本主要服务于中央企业及中央企业的上下游公司，中国国新将依托国新资本打造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为央企及其职工提供一揽子金融产品和一站式金融服务。截至 2024 年末，国新资本总资产 2,226.75 亿元，总负债 1,309.8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90 亿元；2024 年，国新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 69.70 亿元，利润总额 25.75 亿元，净利润 19.70 亿元。

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境外融资以及资金管理平台，截至 2024 年末，注册资本 256,000 万元，实收资本约为人民币 55,901.45 万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三）最终控制方基本情况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业，截至报告期末，国新租赁由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分别持股 77.14%和 22.86%，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均为中国国新全资子公司，故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新，中国国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6 年初被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两家中央企业之一，是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中国国新目前基本形成了涵盖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业务和咨询业务 7 大板块。中国国新 2024 年度净利润 213.64 亿元。

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央企金融服务平台核心子公司之一，国新租赁依托股东在央企中进行国有资本运营试点的优势，面向中央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助力中央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业务拓展、资本补充及融资需求三方面能够获得最终控制方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力支持。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新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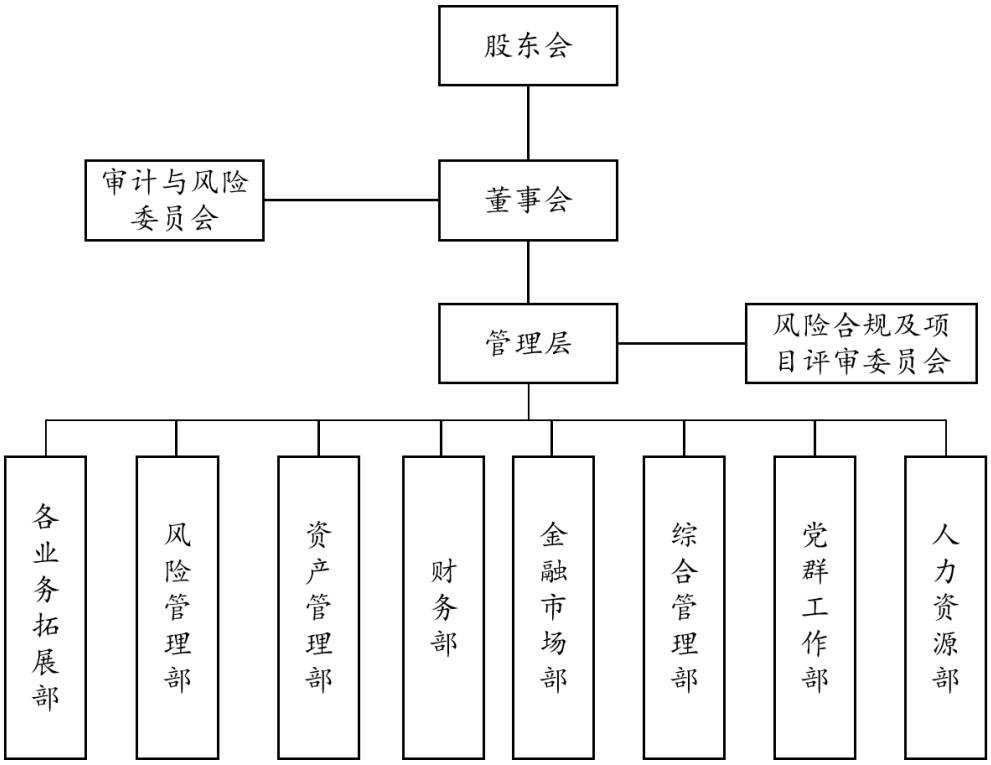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实际控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

图：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设立了以下专门委员会和职能部门，其具体职能为：

（1）风险合规及项目评审委员会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租赁项目、租赁资产受让和资产分类等事项。

（2）各业务拓展部

1）负责公司租赁业务战略制定，策划市场营销方案和可行的客户开发措施。

2）负责开发业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同业等，关注合作渠道的政策变化及同业竞争者的发展动态。

3）负责开发和维护业务客户，包括材料搜集、项目尽调、合同制作和租后检查等。

4）负责业务风险控制工作，严格执行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审批程序。在业务准入环节把好风险管理第一道关口，对业务安全性、合规性作综合评定，提出意见。

（3）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

1）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构建业务风险评价及预防体系。

2）负责建立、完善风险管理流程，监督各部门对风控制度及流程的执行情况，控制操作风险；负责建立、维护风险管理信息库并建立业务风险追偿机制。

3）负责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组织项目评审，对项目的可行性和风险的可控性进行审核，根据具体情况提出风险防范建议。负责对评审会通过项目投放条件与担保措施的审核、监督及落实。负责督促检查在租项目监管情况，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4）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资产保全工作，审核资产保全方案，监控保全过程。

（4）财务部（金融市场部）

1）负责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进行财务风险管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

2）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等重大方案的制定。组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并提交相关财务分析报告。

3）制定税务筹划方案，依据国家税法、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税筹建设及规避税务风险。

4）开拓与银行、信托、券商、基金等融资渠道，建立和维护良好合作关系。

5）分析公司的资金状况与需求，运用多种工具和手段进行资金筹措；协调资金计划执行，组织实施资金配置、管理和监控，保证资金使用高效、合规。

（5）综合管理部

1）组织贯彻执行公司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各项行政事务工作的正常；负责公司文件材料的审核办理，公司年度计划、总结等综合材料的草拟；负责完善公司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各类合同和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2）推进公司文化的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微信、网站平台的筹划、建设及公司形象

的设计和宣传工作。

3）负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总办会及其他相关会议组织、安排，同时做好会议纪要。

4）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宣传用品的采购和管理工作。

（6）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1）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负责逐步建立、完善招聘体系、培训体系、薪酬体系、绩效体系、员工关系管理体系等，并带领团队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2）负责协助党组织、团组织、工会组织完成各项日常工作，及时组织党员学习、收缴党费，组织开展党团工会活动，做好员工的工会服务等工作。

2、发行人治理结构

国新租赁根据《公司法》以及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就各机构的构成、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作出决议，并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5）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施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协商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指派的 1 名董事担任。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方案；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16）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7）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18）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9）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20）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1）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2）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3）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 3 名外部董事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 名，设副总经理（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3）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4）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5）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6）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7）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0）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1）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2）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3）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4）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5）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国新租赁严格限定客户范围，业务板块投向“大能源、大制造、大交通、大基建、大消费”五大板块，并根据不同行业的信用特点，制定了严格的业务准入和禁入的相关政策。在业务流程把控上，公司按照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风险审查、评审会审议、合同面签、投放前资料审核的流程依次进行审核。

在风险监测方面，国新租赁定制了信用风险监控名单，监测对象包括承租人及其上下游、关联方等相关企业，旨在充分发掘现实和潜在风险因素，并将根据风险的性质与程度，及时采取针对性风险处置措施。

从资产质量来看，截至目前，国新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尚未出现逾期或不良。

2、流动性风险管理

国新租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要求业务部门于每月底报送下个月的投放计划，并每周更新一次；每月底统计下个月的租金回收金额及时间、下个月的还款需求，并作统一安排。对于资产端，公司通常首先使用流动资金来承接项目，再为之匹配银行租赁保理资金，因此公司整体资产端与资金端的匹配度较高。此外，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预案，资金补充渠道较为充足，一方面可获得中国国新统借统还的支持，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可使用中国国新统借统还额度为 331.81

亿元，已使用约 108.00 亿元，剩余额度为 223.81 亿元；另一方面，公司尚有充足银行备用授信额度。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国新租赁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5、0.91 和 0.91。目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集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能为其流动性提供一定缓冲。

3、市场风险管理

国新租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在利率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国新租赁选择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作为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基准，大部分资产和负债均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浮动而浮动，因此利率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自然对冲。为了达到多元化融资的目的，公司还将通过境外借款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方式融资。

4、操作风险管理

国新租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办法，系统地解释了风险管理的准则、目标、流程，并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办法。此外，公司在风险管理部各岗位均设置了复核岗，以尽量避免操作风险。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信息由财务部进行复核，并由财务部主管财务章，公章使用由综合部进行把控，实现了全部业务全程“双人四眼”，租、审、放相分离，前、中、后台相互监督相互支撑的风险规避机制。

综合来看，国新租赁具备了一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但考虑到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仍待不断完善。

5、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发行人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制定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是指在出现流动性突发事件导致流动性状况异常恶化的情况下，为防止流动性风险蔓延而采用的紧急预防和处置方案。流动性突发事件是指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或支付危机，资金融通和头寸调拨出现困难，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瘫痪的突发事件。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监测和分析，在达到流动性预警机制启动条件时及时提请管理层启动预警机制，由风险管理部会同财务部向公司总办会提交流动性风险预警报告、汇

报流动性风险形成原因、提出流动性风险的预处理方案，总办会根据流动性风险状况提出及时化解和控制流动性缺口、防止流动性风险形成和蔓延的有效措施。

6、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发行人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保障发行人资金安全和业务稳定开展，特制定《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办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细则》等制度，发行人按照“合理计划、拓宽渠道、价值衡量、安全稳健”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资金的日常管理主要措施有：a）每周编制《资金情况周报》，作为日常资金调度和头寸资金管理的依据；b）按月编制《流动性台账》；在特定时期，根据统一要求，编制《特定时期流动性报表》报送公司相关部门及董事会；c）按月编制《资金融入台账》；d）按月提前预测大额头寸的净流入或流出，合理调度资金、满足日常的支付结算需要，防止出现头寸红字。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良好的信誉、资金实力的优势，获得多家银行的大额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了扎实基础。发行人采用现金池管理，能充分利用、控制公司内整体现金流，满足短期资金的调度需求。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具体应对方案有：加强多元化融资渠道，提高短期备付金比率；合理运用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在法律和合同允许的前提下，暂缓、推迟或停止项目投放；提前赎回未到期理财，变现存量可流通证券；与部分承租人协商提前还款，变现存量租赁资产；请求股东支持等。

7、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财务管理和经营核算，规范财务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等财务会计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等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对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管理、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严格规范。

8、预算管理制度

为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中国国新《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的要求，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预算管理有关制度，对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控制和考评等一系列行为进行管理。发行人依照国资委和中国国新统一部署，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投资预算、薪酬预算、筹资预算和资金预算等，突出反映对企业营运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与监督活动。发行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预算方案要经过董事会审议。

9、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确保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的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0、项目投放决策及风险防控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业务风险控制机制，建立科学、民主和审慎的业务审批程序，防范运营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制度》，设立风险合规及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租赁项目、租赁资产受让和资产分类事项。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风险审查要点》《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律性文件审查工作规定》《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付款审核规范》等制度加强对租赁业务风险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业务投放，提高资产安全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健运行。

发行人结合战略目标和中央企业的行业分布，坚持五个聚焦的业务领域，对五大业务领域开展了研究工作，并初步形成了涵盖五大领域的《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客户营销指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现阶段租赁业务禁入标准的通知》《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政策指引》等制度，确定了各细分领域的客户营销方向及营销准入标准，加强租赁业务操作的导向性和标准化。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贯穿于业务的全流程，从初期的尽职调查、审议到投放。在投放项目后，发行人仍然对承租人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发行人发布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物管理办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租后管理办法》《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

法，定期对租赁资产质量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的结果分析归类，将租赁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加强对存量资产的管理。

为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违规问责暂行办法》，以促进租赁业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各项授信规章制度，保障资产安全。

11、担保制度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国国新集团出台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立禁止和限制开展的业务目录工作制度的意见》，禁止对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行为提供担保。发行人严格控制或有负债风险，非经董事会及中国国新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发行人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法律文件。发行人在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债权能够得到充分实现，会要求承租人或者第三人提供担保，为此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担保事项操作指引》，以保证此担保行为合法、合规，使公司权益得到实现。

12、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第三章风险分类原则及标准，发行人五级分类标准如下：

“第三章风险分类原则及标准

第五条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风险性原则。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应以租赁资产的内在风险为主要依据，逾期情况只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内在风险是指潜在的、已经发生但尚未实现的风险。

（二）真实性原则。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应以承租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信用记录为主要依据，对各类租赁资产准确分类，真实反映其风险程度。

（三）审慎性原则。通过对影响承租人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诸多因素的定性与定量分析、评估，合理划分租赁资产类别。

（四）充分性原则。对影响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的诸多因素，要根据核心定义确定关键因素进行评估和分类。

（五）动态管理原则。在定期进行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及时、动态地掌握影响租赁资产回收相关因素的变化情况，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进行重新认定。

第六条按照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把租赁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第七条正常类是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

如无特殊情况，租赁项目的初始分类均为正常类。

正常类资产通常需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1）承租人保持正常偿还租金；

（2）承租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现金流量充足，不存在任何影响租金及时、足额偿还的消极因素；

（3）外部环境没有发生对承租人经营不利的变化；

（4）租赁物使用正常，不存在影响承租人还款意愿的消极因素。

第八条关注类是指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其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单次逾期天数达到10天（含）以上或累计逾期2次以上的项目，风险管理部应结合关注类资产的特征，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关注类资产。

关注类资产通常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

（1）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环境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对承租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2）承租人的股权结构或管理架构进行重大调整，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3）承租人的主要股东、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4）承租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核心管理层发生了重大变更，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5）承租人关键的经营指标、财务指标较其过往有较大幅度下降；

（6）承租人擅自改变售后回租项目的融资用途；

（7）承租人发生其它负面事件，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8）租赁物运行未能达到承租人预期目标，可能会降低承租人的还款意愿；

（9）租赁物、抵押物、质押物显著贬值，已影响风险防范有效性的；

（10）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保证履约效力的。

第九条次级类是指承租人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单次逾期天数达到 90 天（含）以上的项目，风险管理部应结合次级类资产的特征，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次级类资产。

次级类资产通常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

（1）承租人内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已严重妨碍了租金足额偿付；

（2）承租人经营亏损，资金周转受到重大影响，已严重妨碍了租金足额偿付；

（3）承租人发生其它重大负面事件，已严重妨碍了租金足额偿付；

（4）租赁物被承租人擅自处置或设置了其他他项物权或实施了重复融资行为，已危及了资产安全；

（5）经过重组形成的租赁资产，可直接认定为次级类资产。

注：所谓重组，是指承租人发生财务困难或其他原因而影响其按时足额偿还租金的情况下，出租人重新评估承租人信用风险，按照与承租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修改原有租金偿还方案，调整租赁合同条款的事项。

第十条可疑类：是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很可能会造成较大损失。

单次逾期天数达到 180 天（含）以上的项目，风险管理部应结合可疑类资产的特征，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可疑类资产。

可疑类资产通常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

（1）承租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不得不寻求变卖核心资产来维持经营；

（2）承租人资不抵债，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承租人逃废银行债务和应偿还的其他债务；

（4）承租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套取融资款的；

（5）承租人的债务已经过重组，但仍然不能足额偿还，且还款状况进一步恶化；

（6）已诉诸法律来催缴债务本金及收益，但程序尚未终结，预计很可能会造成较大损失；

（7）必须通过处理租赁物、抵押物等偿付债务本金及收益，而租赁物、抵押物的处置或变现价值远低于我司租赁资产余额。

第十一条损失类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租赁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通常来说，单次逾期天数达到 360 天（含）以上的项目，风险管理部应结合损失类资产的特征，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损失类资产。

损失类资产通常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

（1）承租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终止法人资格，经法定清偿后，仍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

（2）承租人虽未依法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经确认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

（3）承租人的经营活动虽未停止，但已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并濒临倒闭，且无法获得有资信的救助，经确认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

（4）承租人（自然人）死亡或依法宣告失踪或死亡，经法定程序对其财产与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

（5）由于承租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租金，诉诸法律并经追偿后仍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

（6）只能通过处置租赁物偿付债务本金及收益，而因多种原因导致租赁物已无实际经济价值，或取回租赁物已完全不经济；

（7）租赁物遭到毁损、灭失或承租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损失巨大，且不能通过保

险获得补偿，确实无力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在开展债券融资时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1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改变及调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应当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使用规范，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等业务领域。发行人自身拥有独立完整的设备采购渠道、市场推广和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职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管理制度、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风控体系，拥有独立于股东的主营业务。股东投入公司的股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3]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4]	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郑则鹏	男	52	董事长	2023.04.23 至 2026.04.22	无	是	否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5.03.11 至 2026.04.22			
舒威	男	40	董事	2023.04.23 至 2026.04.22	无	是	否
			总裁	2022.01.01 至 2024.12.31			
赖临潇	男	34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5.03.11 至 2026.04.22	无	是	否
陈刚	男	35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5.03.11 至 2026.04.22	无	是	否
郭贺	男	47	职工董事	2025.03.11 至 2026.04.22	无	是	否
曹兴元	男	52	副总裁	2022.01.01 至 2024.12.31	无	是	否
张凌云	男	49	总会计师	2022.01.01 至 2024.12.31	无	是	否
傅晋豫	男	47	副总裁	2022.01.01 至 2024.12.31	无	是	否
汪腰强	男	44	副总裁	2022.01.01 至 2024.12.31	无	是	否
张硕	男	41	首席风险官	2022.01.01 至 2024.12.31	无	是	否

以上发行人在任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禁入情况。发行人的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形。

（二）现任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3]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续聘安排正在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均正常履职。

（1）董事长、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郑则鹏，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2005 年至 2010 年任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信贷管理部负责人，2010 年至 2011 年任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经营官，2011 年至 2016 年历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董事、总裁：舒威，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8 年至 2011 年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拓展部总监，2014 年至 2016 年任珠江金融租赁公司总裁助理。2016 年至 2022 年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董事。2022 年至今任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3）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赖临潇，北京联合大学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2017 年至今历任国新资本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临时行政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4）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陈刚，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15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办事员，2016 年至今历任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高级经理、党群工作部行政负责人、投资发展部行政负责人、业务发展部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委员，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5）职工董事：郭贺，中国石油大学经管系市场营销专业，2019 年至今历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副总裁：曹兴元，大连海事大学船舶驾驶专业学士。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船舶融资负责人，2007 年至 2011 年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部船舶主管，2011 年至 2013 年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越秀融资租赁公司副总裁，2015 年至 2017 年任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高管），2017 年至今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2）总会计师：张凌云，北京大学会计硕士，2011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办公厅机关财务处副处长，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评价处处长，2015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2017 年至 2018 年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三处处长，2018 年至 2021 年任泰禾医疗集团财务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3）副总裁：傅晋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2007 年至 2008 年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21 年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4）副总裁：汪腰强，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9 年至 2012 年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设备金融事业二部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设备金融事业二部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设备金融事业二部负责人，2016 年至 2018 年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能源金融事业部负责人，2018 年到 2020 年任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20 年至今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5）首席风险官：张硕，中央财经大学统计学学士。2010 年至 2017 年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行业授信牵头负责人、高级客户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事，2020 年至 2021 年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至今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主要依托中国国新及国新资本综合化经营的优势，聚焦“大制造、大交通、大能源、大基建、大消费”五大业务领域，积极为中央企业客户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整体服务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直接租赁、经营性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和转租赁。报告期内，按融资租赁业务直接对手方来划分，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不存在来自城市建设企业的收入。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	70,101.24	100.00	300,174.76	100.00	283,533.51	100.00	240,818.83	100.00
合计	**70,101.24**	**100.00**	**300,174.76**	**100.00**	**283,533.51**	**100.00**	**240,818.83**	**100.00**

自成立以来，国新租赁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08 亿元、28.35 亿元、30.02 亿元和 7.01 亿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收入主要来自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由于发行人不断拓展业务，资产规模增加。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融资租赁	39,029.92	100.00	180,938.74	100.00	170,860.25	100.00	148,023.43	100.00
合计	**39,029.92**	**100.00**	**180,938.74**	**100.00**	**170,860.25**	**100.00**	**148,023.43**	**100.00**

国新租赁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14.80 亿元、17.09 亿元、18.09 亿元和 3.90 亿元。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负债规模持续增加，公司营业成本逐步增长。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板块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融资租赁	31,071.32	100.00	119,236.03	100.00	112,673.26	100.00	92,795.40	100.00
合计	**31,071.32**	**100.00**	**119,236.03**	**100.00**	**112,673.26**	**100.00**	**92,795.40**	**100.00**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板块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资租赁	44.32	39.72	39.74	38.53
合计	**44.32**	**39.72**	**39.74**	**38.53**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毛利润分别为 92,795.40 万元、112,673.26 万元、119,236.03 万元和 31,071.32 万元，公司毛利润不断提高，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资产增加所致；毛利率分别为 38.53%、39.74%、39.72%和 44.32%，2022 年以来公司毛利率呈稳步增长趋势。

（三）主要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1、发行人盈利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发行人主要的盈利模式为：

（1）利息收益。发行人凭借拥有租赁物的租金债权，获得利息、赚取利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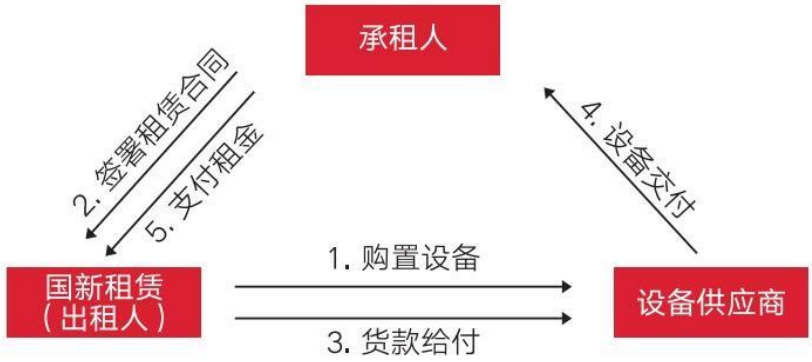
（2）服务收益。服务收益主要包含两方面，一是租赁手续费，即合同管理服务收费，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1%-1.5%。二是财务咨询费，即大型项目或设备在融资时，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融资解决方案所收取的财务咨询费用，一般为项目规模的 0.25%-1%。

（3）余值收益。租赁期满承租人留购租赁物，或租赁公司收回租赁物，都会出现租赁物余值的处置收益。

2、发行人租赁业务模式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模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

（1）直接融资租赁是发行人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要求向供应商购买设备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租赁到期承租人再买回设备。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优势如下：

a）填补资金缺口。利用直接融资租赁，前期设备支付需求可首先对接国新租赁的资金池，填补承租方支付设备供应商的启动资金缺口。

b）放大杠杆效应。承租方可有效利用杠杆效应，利用较少自有资金完成新建项目建设，即由国新租赁承担设备款支付义务，承租方可与国新租赁协商，灵活安排。

c）租金可抵扣增值税。国新租赁将按照收取的租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租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该模式适用于新建项目，项目处于新建阶段或有设备技改需求需购买新设备，尚未取得其他债务融资；适用于需要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的优质企业；租赁标的多为固定资产、大型设备等。

（2）售后回租是承租方将自制或外购资产出售给发行人，随后向发行人租回使用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优势如下：

售后回租可以使设备制造企业或资产所有人（承租人）在保留资产使用权的前提下获得所需资金。

该模式适用于交通运输项目等；适用于拥有大量存量资产（厂房、设备）而流动资金相对紧张的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增长趋势良好，税收和利润等经济效益指标良好的企业；租赁标的包括机器设备、不动产等固定资产。

3、发行人上游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上游主要为租赁资金的筹措，发行人资金来源渠道主要为公司资本金、发行债券、银行借款和最终控制方中国国新的统借统还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 259.43 亿元、来自发行债券余额 189.30 亿元、来自集团统借余额 108.00 亿元、来自应付票据余额 6.64 亿元、来自租赁业务收到的保证金余额 2.54 亿元。公司租赁期限以 1-3 年为主，其资产负债流动性匹配度相对较高。得益于较强的股东背景，公司融资成本区间相对较低。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上游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融资来源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区间
2022 年末	银行借款	1,995,041.67	39.67	基准利率下浮 22%到基准利率
	发行债券	1,411,907.55	28.08	基准利率下浮 35%到基准利率
	集团统借	1,208,000.00	24.02	基准利率下浮 25%到基准利率
	应付票据	348,400.00	6.93	基准利率下浮 15%到基准利率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65,464.99	1.30	-
	合计	**5,028,814.21**	**100.00**	-
2023 年末	银行借款	2,550,550.28	43.15	基准利率下浮 30%到基准利率
	发行债券	1,649,879.05	27.92	基准利率下浮 35%到基准利率
	集团统借	1,470,000.00	24.87	基准利率下浮 25%到基准利率
	应付票据	178,900.00	3.03	基准利率下浮 20%到基准利率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60,879.63	1.03	-
	合计	**5,910,208.96**	**100.00**	-
2024 年末	银行借款	2,614,945.57	42.27	基准利率下浮 30%到基准利率
	发行债券	2,067,082.40	33.41	基准利率下浮 35%到基准利率
	集团统借	1,380,000.00	22.31	基准利率下浮 25%到基准利率
	应付票据	91,300.00	1.48	基准利率下浮 40%到基准利率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33,624.00	0.54	-
	合计	**6,186,951.97**	**100.00**	-
2025 年 3 月末	银行借款	2,594,311.74	45.84	基准利率下浮 30%到基准利率
	发行债券	1,893,032.00	33.45	基准利率下浮 35%到基准利率
	集团统借	1,080,000.00	19.08	基准利率下浮 25%到基准利率

年份	融资来源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区间
	应付票据	66,420.00	1.17	基准利率下浮 40%到基准利率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25,424.00	0.45	-
	合计	**5,659,187.74**	**100.00**	-

4、发行人下游客户情况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评级在 AA+及以上的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投放金额占比分别为 68.53%、67.44%、66.38%及 72.91%，整体客户资质较好。在业务准入方面，国新租赁目前主要服务中央企业、央企子公司或地方国有企业，通过《业务禁入标准》及《营销指引》，明确了“大能源、大制造、大交通、大基建、大消费”五大投放板块，并对各板块的禁投准则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表：近三年一期业务笔数、投放总额和租赁资产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笔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业务笔数	13	128	154	155
总投放金额	27.76	347.53	393.39	363.01
其中：AA+及以上企业	20.24	230.68	265.30	248.77
租赁资产余额	656.72	717.52	684.08	58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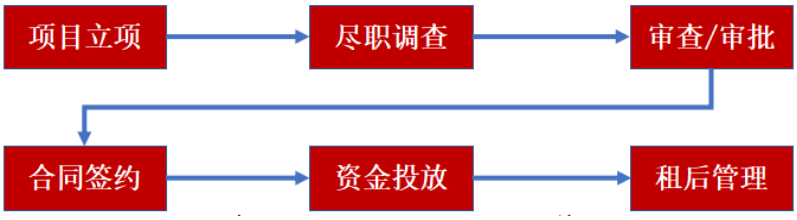
5、合同签订要素

发行人租赁合同的主要要素包括：租赁物描述、使用地点、租赁成本、租赁期限、租赁利率及调整方式、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支付日、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留购价款等内容。

租赁合约一般都会采用浮动利率，该利率为一个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该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确定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在央行调息日当期租金的下一期租金开始进行同方向、同幅度的利率调整，这样的设置从很大程度上会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90%以上的租赁合约是按季度支付租金，其余的租赁合约为按半年、按年支付或者其他方式支付。

6、业务运作流程

发行人租赁业务运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业务运行中各部门主要职责：

业务部门负责租赁项目的开发、调查和评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遵循双人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的原则，通过当面访谈、收集资料、现场核查、财务分析等方法，以交易对手还款能力为核心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业务部门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全面、客观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对项目的风险及合规性进行初步判断，提出项目建议。业务部门对搜集资料及尽调意见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风险管理部必须参与项目调查，并对业务部门的调查信息进行审查，负责对租赁项目风险程度、合规性、可行性和风险防控方案进行评估，并撰写审查意见。风险合规及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租赁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集体评审并通过投票表决形成集体意见。依照董事会授权，有权审批人、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依据相应权限对租赁项目方案进行终审，风险管理部根据终审结果形成项目审批通知书。

业务部门负责组织投放材料的收集、整理，按照审批通知书确认的方案制作融资租赁合同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审核。风险管理部、业务部门各派一名人员，双人赴客户办公场所进行合同签署，并通过拍照和录像方式全程记录合同签署过程。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负责对审批通过项目进行投放资料审核，重点对审批通知书要求落实的投放条件进行审核，协同业务部门办理相关的租赁物登记手续、抵押、质押等担保登记手续。财务部负责资金安排及放款操作。

业务部门负责租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租赁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对承租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回访等，对履行中的业务合同进行监测并及时向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反馈信息，协助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对承租人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制订与实施相应的风险控制与处置措施，按照要求有效落实租后管理各项具体工作；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是租后管理的牵头组织部门，负责拟定租后管理要求，对出现风险信息的项目实行预警和危机紧急处置，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组织、督促各部门进行租后管理各项工作，并做好租赁资产的质量分类工作和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对应收租金的收付进行日常监测，并及时将异动情况通知风险

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和业务部门。

7、会计处理方式

（1）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发行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发行人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发行人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

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发行人合同签订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实现了业务的较快发展。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分别为 363.01 亿元、393.39 亿元、347.53 亿元和 27.76 亿元。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新增业务数量分别为 155 个、154 个、128 个和 13 个；同期公司新增投放中售后回租业务金额占比分别为 16.51%、21.15%、43.95%和 25.95%。

表：国新租赁整体业务情况

租赁方式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直租	售后回租	其他	直租	售后回租	其他	直租	售后回租	其他	直租	售后回租	其他
签订租赁合同数（笔）	2	3	8	20	54	54	15	22	117	3	19	133
合同金额（亿元）	0.31	7.20	20.24	18.89	152.75	175.90	21.92	83.20	288.27	5.51	59.92	297.58
实际投放项目（个）	2	3	8	20	54	54	15	22	117	3	19	133
投放金额（亿元）	0.31	7.20	20.24	18.89	152.75	175.90	21.92	83.20	288.27	5.51	59.92	297.58
合作客户（个）	3	5	2	6	38	9	4	21	21	5	14	25

从项目期限来看，国新租赁业务期限集中在 1-3 年。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新增业务在 1-3 年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93 个、87 个、45 个和 8 个；1-3 年项目投放金额占比分别为 47.35%、52.46%、31.34%和 72.95%。

表：国新租赁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项目个数	投放金额	项目个数	投放金额	项目个数	投放金额	项目个数	投放金额
1 年以内	-	-	-	-	3	3.54	18	36.87
1-3 年	8	20.25	45	108.93	87	206.39	93	171.90
3-5 年	-	-	27	106.93	34	92.87	38	141.19
5 年以上	5	7.51	56	131.67	30	90.58	6	13.04
合计	**13**	**27.76**	**128**	**347.53**	**154**	**393.39**	**155**	**363.01**

从项目金额分布来看，国新租赁单笔项目金额较为平均，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新增项目平均单笔投放金额分别为 2.34 亿元、2.55 亿元、2.72 亿元和 2.14 亿元；单笔项目在 1 亿元以下的笔数占比分别为 29.03%、31.17%、32.03%和 23.08%。

表：国新租赁投放项目金额分布情况

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000 万元以下（笔）	1	-	1	1
1000 万元-5000 万元（笔）	1	19	10	7
5000 万元-1 亿元（笔）	1	22	37	37
1 亿元-3 亿元（笔）	8	42	63	80
3 亿元以上（笔）	2	45	43	30
合计	**13**	**128**	**154**	**155**

（五）发行人行业投放情况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主要覆盖五个行业，即基建、交通、能源、制造和消费行业。基建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建筑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等；交通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铁路行业、公路交通行业、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行业、航空运输业、航海运输业、港口行业、物流行业等；能源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石油行业、电力行业（含新能源产业）、煤炭行业、节能环保产业等；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业、建材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等；消费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医疗健康行业、教育行业、酒店和餐饮业、家电与消费电子行业、农药与化肥、批发业、零售业、文化旅游行业等。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行业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基建	27,573.45	39.33	126,954.27	42.29	143,271.39	50.53	99,550.58	41.34
大交通	2,864.98	4.09	15,481.81	5.16	29,799.50	10.51	20,084.55	8.34
大能源	32,638.22	46.56	127,159.41	42.36	68,258.80	24.07	65,951.79	27.39
大制造	1,920.24	2.74	9,270.63	3.09	35,554.17	12.54	50,824.43	21.10
大消费	5,104.36	7.28	21,308.65	7.10	6,649.65	2.35	4,407.48	1.83
合计	**70,101.24**	**100.00**	**300,174.76**	**100.00**	**283,533.51**	**100.00**	**240,818.83**	**100.00**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基建、交通、能源、制造和消费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27,573.45 万元、2,864.98 万元、32,638.22 万元、1,920.24 万元及 5,104.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33%、4.09%、46.56%、2.74%和 7.2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各行业业务领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基建	2,583,121.30	39.33	3,034,625.06	42.29	3,571,255.80	52.21	3,124,345.92	53.63
大交通	268,395.60	4.09	370,066.21	5.16	472,099.51	6.90	255,472.68	4.39
大能源	3,057,596.46	46.56	3,039,528.74	42.36	1,946,229.82	28.45	1,310,396.89	22.49
大制造	478,184.05	7.28	509,346.96	7.10	538,895.51	7.88	931,740.28	15.99
大消费	179,890.68	2.74	221,598.53	3.09	312,288.96	4.57	204,086.44	3.50
合计	**6,567,188.09**	**100.00**	**7,175,165.50**	**100.00**	**6,840,769.60**	**100.00**	**5,826,042.22**	**100.00**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基建、交通、能源、制造和消费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2,583,121.30 万元、268,395.60 万元、3,057,596.46 万元、478,184.05 万元及 179,890.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33%、4.09%、46.56%、7.28%及 2.74%。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行业业务领域项目投放利率区间情况

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大基建	3.55%-3.60%	3.55%-4.95%	0.00%-5.40%	3.65%-6.50%
大交通	3.55%-3.55%	3.50%-3.55%	5.30%-5.35%	4.30%-5.00%
大能源	3.10%-3.60%	2.70%-4.00%	1.95%-4.75%	1.95%-4.85%

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大制造	-	2.80%-3.80%	3.70%-4.00%	3.00%-4.75%
大消费	-	3.50%-4.85%	3.55%-4.65%	3.70%-4.42%

2024 年，发行人新投放业务主要在能源行业，利率区间为 2.70%-4.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行业业务领域应收融资租赁款投放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大基建	15.32	55.19	133.42	38.39	211.44	53.75	218.18	60.10
大交通	1.82	6.56	10.46	3.01	30.25	7.69	25.64	7.06
大能源	10.62	38.26	172.73	49.70	123.31	31.35	61.27	16.88
大制造	-	-	21.49	6.18	3.33	0.85	40.29	11.10
大消费	-	-	9.43	2.71	25.05	6.37	17.62	4.85
合计	**27.76**	**100.00**	**347.53**	**100.00**	**393.39**	**100.00**	**363.01**	**100.00**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新投放业务主要在基建行业和能源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投放额分别为 15.32 亿元和 10.62 亿元，占比分别为 55.19%和 38.2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行业业务领域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收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回收金额	占比	回收金额	占比	回收金额	占比	回收金额	占比
大基建	60.47	68.28	187.08	59.56	166.75	57.12	90.19	35.83
大交通	11.99	13.54	20.66	6.58	8.59	2.94	0.09	0.04
大能源	8.81	9.95	63.40	20.19	59.73	20.46	80.50	31.98
大制造	3.12	3.52	24.44	7.78	42.61	14.60	69.25	27.51
大消费	4.17	4.71	18.50	5.89	14.23	4.87	11.69	4.64
合计	**88.56**	**100.00**	**314.09**	**100.00**	**291.92**	**100.00**	**251.72**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主要集中在基建、能源及制造行业，其在 2024 年内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收金额分别为 187.08 亿元、63.40 亿元及 24.44 亿元，占 2023 年末对应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52.39%、32.58%及 45.36%。

在大基建领域，发行人优先拓展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大建筑央企

及下属控股企业。重点支持铁路、公路、水利、轨道交通、航空、节能环保、电力工程、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

大能源领域的龙头企业多为中央企业，因此成为发行人重点拓展领域，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大能源领域存量资产占比 46.56%。发行人重点面向电力行业（含新能源产业）、煤炭行业、煤化工行业、石油行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等客户。在电力行业，发行人优先拓展五大电力央企客户，已投放项目囊括火电、水电、风电、光伏等主要细分领域。对于新能源客户，一般要求新能源项目纳入由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确定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目录。

在大制造领域，发行人主要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建材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等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特别鼓励符合国家高端装备产业总体布局，符合《中国制造 2025》高端装备重点发展方向，以及“十三五”高端装备规划要求的企业。例如，发行人参与的某平板显示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弥补了中国“缺芯少屏”的信息产业短板，契合制造强国战略，可促进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六）发行人重点项目情况

表：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发行人前五大租赁客户	余额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年化利率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资信情况	回款安排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房屋及构筑物	220,000.00	2028/12/15	5.35	否	良好	6个月内回款2,000万元； 6个月-1年回款2,000万元； 1-3年回款144,000万元； 3年以上回款72,000万元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电气设备	200,000.00	2031/12/08	3.45	否	良好	6个月内回款0万元； 6个月-1年回款0万元； 1-3年回款40,000万元； 3年以上回款160,000万元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专用设备	200,000.00	2029/06/15	3.80	否	良好	6个月内回款20,000万元； 6个月-1年回款20,000万元； 1-3年回款80,000万元； 3年以上回款60,000万元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3,395.22	专用设备	229,500.26	2030/5/29	3.80	否	良好	6个月内回款14,705.01万元； 6个月-1年回款15,705.01万元； 1-3年回款99,906.08万元； 3年以上回款43,079.12万元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172,500.00	专用设备	250,000.00	2027/11/15	3.15	否	良好	6个月内回款28,750万元； 6个月-1年回款28,750万元；

发行人前五大租赁客户	余额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年化利率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资信情况	回款安排
								1-3年回款115,000万元； 3年以上回款0万元
合计	**945,895.22**	-	**1,099,500.26**	-	-	-	-	-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发行人前五大租赁客户	余额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到期日	年化利率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资信情况	回款安排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房屋及构筑物	220,000.00	2028/12/15	5.35	否	良好	6 个月内回款 2,000 万元； 6 个月-1 年回款 2,000 万元； 1-3 年回款 144,000 万元； 3 年以上回款 72,000 万元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电气设备	200,000.00	2031/12/08	3.45	否	良好	6个月内回款0万元； 6个月-1年回款0万元； 1-3年回款40,000万元； 3年以上回款160,000万元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专用设备	200,000.00	2029/06/15	3.80	否	良好	6个月内回款20,000万元； 6个月-1年回款20,000万元； 1-3年回款80,000万元； 3年以上回款60,000万元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6,042.71	专用设备	229,500.26	2030/05/29	3.80	否	良好	6个月内回款14,705.01万元； 6个月-1年回款17,105.01万元； 1-3年回款95,149.08万元； 3年以上回款39,083.60万元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	161,875.00	电气设备	205,500.00	2034/10/15	3.30	否	良好	6个月内回款18,416.67万元； 6个月-1年回款18,416.67万元； 1-3年回款30,041.67万元； 3年以上回款95,000万元
合计	**927,917.71**	-	**1,055,000.26**	-	-	-	-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项目回款情况良好，且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发行人租赁资产全部为正常类。

（七）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在客户集中度方面，目前来看，国新租赁主要客户为基建业、能源业、制造业企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 164.41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比重为 25.03%。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国新租赁最大十家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行业	期限	到期日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行业	期限	到期日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大基建	60个月	2028/12/15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大能源	97个月	2031/12/0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大制造	60个月	2029/06/15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6,042.71	大基建	73个月	2030/05/29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	161,875.00	大能源	121个月	2034/10/15
克拉玛依市猛狮光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844.38	大能源	182个月	2038/11/15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158,125.00	大制造	60个月	2027/11/15
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7,487.03	大能源	177个月	2038/01/18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	大基建	60个月	2029/12/15
淄博城信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2,700.00	大基建	36个月	2026/05/15
合计	**1,644,074.12**	-	-	-

（八）发行人项目地域分布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发行人的业务地域主要集中在西南、华东、华北等地，总体来看，近几年发行人的租赁业务地域分布向全国逐步分散，有利于风险分散。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西南	546,244.91	8.32	749,004.02	10.44	990,886.70	14.49	900,701.36	15.46
华东	2,108,128.55	32.10	2,330,032.79	32.47	2,678,022.40	39.15	2,088,233.47	35.84
华北	1,259,909.56	19.18	1,414,068.60	19.71	1,064,780.01	15.57	986,773.69	16.94
华中	1,164,525.38	17.73	1,185,064.35	16.52	801,560.79	11.72	635,810.59	10.91
西北	800,467.42	12.19	789,322.15	11.00	652,963.75	9.55	402,579.96	6.91
东北	69,166.67	1.05	79,583.33	1.11	185,400.95	2.71	332,411.79	5.71
华南	618,745.61	9.42	628,090.26	8.75	467,154.99	6.83	479,531.37	8.23
合计	**6,567,188.09**	**100.00**	**7,175,165.50**	**100.00**	**6,840,769.60**	**100.00**	**5,826,042.22**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向全国各地区不断发展，公司在地区业务集中度不断降低。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西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北、东北、华南等地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32%、32.10%、19.18%、17.73%、12.19%、1.05%和 9.42%。公司在华东、华北、华中、西北等地区租赁业务分别主要为能源、基建、制造类业

务。其余项目所在地分布较为分散，包括：西南、东北、华南等地区。

（九）租赁标的物的承保情况

发行人租赁标的物的承保情况如下：

为转移租赁物风险，发行人的租赁物，除特殊易损设备外，均投保了财产一切险或损失险等。在租赁期间内，公司会要求承租客户购买财产险，以对抗租赁期间内的资产损失，通常保险费用由承租客户承担，而保险受益人为承租客户或出租人。从出租人的角度，发行人与承租客户签署的租赁合同中均对于租赁物灭失和损毁的风险进行了约定，如合同期限内，租赁物灭失、毁损及其他任何风险均由承租客户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同时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毁损、灭失或由于租赁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对于租赁物价值波动风险，发行人目前开展的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价值在租赁合同签订时已经锁定，即发行人向承租人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也就是全部的租赁本金，租赁利息以租赁本金为基础进行计算，合同到期后企业偿付全部租赁本金及利息后，以如 1 元等极低的价格进行留购，为此租赁物在租赁期间的任何价值变动均不影响承租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本金偿还发行人。

（十）经营指标

1、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在拨备计提方面，根据《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五级分类标准，发行人为提高风险防控水平，于 2019 年末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了变更，将正常类资产的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0%提高到 0%-1%。2020 年起，公司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二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版）》，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发布《租赁资产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对公司减值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作出了详细规定。租赁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按照租赁资产风险敞口约 0.10%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按照租赁资产余额的 1%计提一般准备。2023 年由于外部环境变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比例有所调整。

成立以来，发行人资产尚未出现逾期情况，2022 年末租赁资产余额为 582.60 亿元，按照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5.83 亿元，按照约 0.12%计提减值准备 0.72 亿元；

2023 年末租赁资产余额为 684.08 亿元，按照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6.84 亿元，按照约 0.25%计提减值准备 1.72 亿元；2024 年末租赁资产余额为 717.52 亿元，按照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7.18 亿元，按照约 0.29%计提减值准备 2.10 亿元。

发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如下：

按照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把租赁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租赁资产，是指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中形成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并不限于应收租金、应收罚息及其他款项。

正常类是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如无特殊情况，租赁项目的初始分类均为正常类。关注类是指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其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单次逾期天数达到 10 天（含）以上或累计逾期 2 次以上的项目，结合关注类资产的特征，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关注类资产。次级类是指承租人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单次逾期天数达到 90 天（含）以上的项目，应结合次级类资产的特征，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次级类资产。可疑类：是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很可能会造成较大损失；单次逾期天数达到 180 天（含）以上的项目，应结合可疑类资产的特征，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可疑类资产。损失类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租赁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通常来说，单次逾期天数达到 360 天（含）以上的项目应结合损失类资产的特征，考虑是否将相关租赁资产分类为损失类资产。

表：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56.72	100.00	717.52	100.00	684.08	100.00	582.60	100.00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56.72	100.00	717.52	100.00	684.08	100.00	582.60	100.00

根据上述标准，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资产全部为正常类。自 2016 年成立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不良资产，不良率为 0%。

2、发行人流动性指标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1.50	90.89	85.26	86.29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有息债务(%)	116.57	116.61	116.95	119.06

3、发行人各监管指标的监管标准值及监管指标达标情况

（1）【资产负债率】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33%、87.23%、86.08%和 83.80%，近三年呈稳定趋势，但仍维持在相对高位，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定区间范围内。

（2）【杠杆倍数】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是净资产总额的 5.96 倍，符合 2020 年 5 月份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台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的要求。

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表：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监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风险资产/净资产	5.96	7.13	7.83	7.89

（3）【租赁资产比重】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5.34%，高于 60%监管下限，符合监管要求。

（4）【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收投资/净资产=0%，远低于 20%监管上限，符合监管要求。

（5）【集中度管理】

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19.72%。符合《办法》对单一承

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30%的规定。

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32.39%。符合《办法》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50%的规定。

3）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0%。符合《办法》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30%的规定。

4）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全部关联度为 0%。符合《办法》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50%的规定。

5）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0%。符合《办法》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逾期情况

发行人对于信用风险较高的项目，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使用合同或者协议进行风险转移，如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租赁物保险等措施。未能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降低风险的项目，发行人采取风险规避策略，拒绝承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融资租赁业务逾期情况。

发行人合作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央企子公司或地方国有企业，风险相对较低，同时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使用合同或者协议进行风险转移，如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租赁物保险等措施，同时暂不承接未能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降低风险的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出现融资租赁业务逾期情况。

5、发行人遭受的重大处罚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控法律风险，未出现任何违法、违纪情形，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处罚。

6、违约及可能违约项目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有效的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防范运营风险，采取多种措施降低项目风险，报告期内无违约及可能违约项目。

发行人合作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及其控股公司、地方国有企业，风险相对较低，

同时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使用合同或者协议进行风险转移，如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租赁物保险等措施，同时暂不承接未能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降低风险的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已违约及潜在违约项目。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金融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1、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截至 2021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1,917 家，同比减少 1.97%。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2 家，内资租赁 428 家，外资租赁 11,417 家。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2,100 亿元，同比下降 4.5%[5]，受环境影响，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继续处于调整状态，到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2022 年，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等机构组织编写的《2022 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融资租赁业继续处于调整状态。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9,840 家，较上年底的 11,917 家减少 2,077 家。具体数据上，金融租赁保持 72 家没有变化；内资租赁增加 6 家，共 434 家；2022 年有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场。在业务总量上，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底的 62,100 亿元减少约 3,600 亿元，下降 5.8%。其中金融租赁约为 25,13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40 亿元，增长 0.16%，业务总量占全国 43%；内资租赁约 20,710 亿元，与上年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35.4%；外商租赁约 12,660 亿元，比上年底减少 3,640 亿元，下降 22.33%，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21.6%。

进入 2023 年，中国租赁业一直处于触底反弹，缓慢回升状态。中国租赁联盟等机构的统计显示，全国金融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呈稳定态势，内资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有所增加，外资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则大幅下降。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 8,846 家，较上年底的 9,840 家减少约 994 家，降幅为 10.10%。具体来看，金融租赁没有新的增加；内资租赁新增 11 家，共 445 家；2023 年，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退出市场。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6,4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2 年底的 58,500 亿元减少约 2,100 亿元，下降 3.59%。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8,671 家，主要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6,060 亿元，较 2023 年末小幅下降 0.60%。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占比最高，达到 44.95%，内资融资租赁和外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占比分别为 37.03%和 18.02%。

[5]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2、行业内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备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3、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状况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

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 年 8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原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原银保监会履行。2020 年 5 月，原银保监会颁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行业杠杆、抵押物、资产集中度等方面作了具体要求。2022 年 2 月 11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旨在规范金融租赁公司合规展业，准确把握市场定位和功能，摒弃“类信贷”经营理念，做精做细租赁物细分市场，提升直租在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占比。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成立，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均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2 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 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 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 年，财税〔2013〕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未来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2020 年，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 2013 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老办法”），《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经营规则方面，《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同时新增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范围；除老办法规定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等金融业务外，明确融资租赁企业不得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渠道融资或转让资产；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监管指标方面，《办法》明确了一系列监管指标：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对客户集中度及关联度方面均参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设定了相应指标限制。监督管理方面，《办法》明确了原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而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

此次《办法》的出台是为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明确市场定位，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从此次《办法》可以看出，融资租赁行业的强监管已成趋势，监管指标已参考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指标来制定，未来在实际监管层面，也可能逐步向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模式靠拢。《办法》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均有一定要求，同时明确了“失联”和“空壳”等非正常融资租赁公司，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督促非正常经营类和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整改，融资租赁行业面临整肃和出清，大批“僵尸企业”将被清理，而对于正常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来说，行业的规范和不良竞争的减少将更有利于业务发展。《办法》将融资租赁业务杠杆由 10 倍降至 8 倍，在控制金融风险的同时，对不少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开展形成了很大的限制，包括对客户集中度的监管指标限制，对于专注于飞机租赁的融资租赁公司来说影响巨大。为满足监管要求，部分融资租赁公司或将面临业务收缩压力，同时，对于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提升净资产的需求将大大提升。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市场上的主要参与者均在通过各种方式持续提升资本金水平以进一步开展业务。特别是部分市场的新进入者依靠股东的强大实力，设立伊始便具备了较高的注册资金规模。发行人在 2016 年 11 月成立，虽成立时间不长，但通过数次增资扩股，将自身注册资本提升至 100 亿元，有助于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为 8,671 家。

根据 wind 软件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00 亿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7.50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

（十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

依托于中国国新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国新租赁积极为央企客户与地方国企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融资租赁整体服务方案，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及其控股公司、地方国有企业，质量较高，从成立至今应收融资租赁款零逾期，零不良。

2、股东支持

国新租赁由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出资设立，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新。中国国新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央企。作为中国国新的重要核心子公司，国新租赁可在融资、业务来源等方面获得支持。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中国国新将加强集团内部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以对国新租赁经营发展给予全面支持。中国国新将建立与国新租赁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相适应的资本补充和流动性支持机制，在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增加资本金、统借统还等方式帮助国新租赁及时补充资本，持续改善流动性状况，以合法合规方式保持国新租赁的资本充足和流动性。

3、融资渠道畅通

国新租赁与各大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金融机构授信充足，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可为业务拓展及流动性管理提供较强支撑。

4、良好的外部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国新租赁由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分别持股 77.14%和 22.86%，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均为中国国新全资二级子公司，故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新。

中国国新是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是国资委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优化的一项重要举措。中国国新是专门从事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的专业性公司，是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是实施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操作主体，是具有投资功能的天然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中国国新目前基本形成了涵盖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业务和咨询业务 7 大板块。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国新总资产为 9,828.28 亿元，总负债为 6,082.8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745.40 亿元。2024 年度，中国国新实现营业收入 71.86 亿元，利润总额 222.10 亿元，净利润 213.64 亿元。

作为中国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平台核心子公司之一，国新租赁依托股东优势，面向中央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助力中央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业务拓展、资本补充和融资需求三方面能够获得有力支持。

（十四）发行人战略定位及业务发展规划

国新租赁根据自身特点和战略规划建立了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工作计划。发行人将在中国国新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央企工作的总目标总原则总要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实体经济，帮助央企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深化经营管理。服务质量方面，发行人将积极扩大央企客户的覆盖率；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信用提升金融市场认可度，增加授信额度，拓宽融资渠道，大力发展债券直接融资，不断提高自主融资能力，逐步减少对中国国新的依赖；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加强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力求维持“不良资产率为 0”的风险管理核心目标。

（十五）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及相关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010010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5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第0203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22-2024年财务报告及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告，其中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及2024年财务报告的上年比较数字，2024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1-3月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2024年度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

〔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

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度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

定，相关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期初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0,524.55	19,155,732.75	1,265,20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4,691.57	2,904,691.57
盈余公积	224,917,748.23	224,753,799.89	-163,948.34
未分配利润	613,716,650.63	612,241,115.60	-1,475,535.03
所得税费用	229,819,443.34	229,902,623.73	83,180.39
净利润	686,227,932.52	686,144,752.13	-83,180.39

3、2022 年度情况

无。

（四）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2024 年度情况

无。

2、2023 年度情况

无。

3、2022 年度情况

无。

（五）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2024 年度情况

无。

2、2023 年度情况

无。

3、2022 年度情况

无。

（六）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八）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安排，经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本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停止担任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变更已生效。

3、移交办理情况及影响分析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会计师事务所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移交已办理完成，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主要职责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无并表子公司，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426.98	51,480.56	2,203.83	2,11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31.52	-	-
其他应收款	316.73	306.84	389.73	38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6,098.45	2,570,236.56	2,410,857.97	2,208,924.50
其他流动资产	52,474.73	51,918.19	30,088.24	6,366.12
流动资产合计	**2,639,316.88**	**2,688,973.68**	**2,443,539.77**	**2,217,792.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241,868.14	4,610,919.64	4,446,531.47	3,635,295.01
固定资产	13.52	15.88	26.58	25.01
使用权资产	1,710.50	1,955.30	2,827.41	1,161.88
无形资产	84.60	80.65	86.38	6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1.46	5,624.07	4,997.74	1,91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8,878.23**	**4,618,595.53**	**4,454,469.58**	**3,638,462.36**
资产总计	**6,888,195.11**	**7,307,569.21**	**6,898,009.36**	**5,856,25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604.34	426,775.32	462,744.04	490,638.11
应付票据	66,420.00	91,300.00	178,900.00	348,400.00
预收款项	7,635.64	10,949.17	29,301.42	37,173.15
应付职工薪酬	5,913.72	5,958.67	4,127.53	2,779.89
应交税费	11,825.76	7,021.21	11,349.67	7,551.84
其他应付款	3,473.21	3,963.90	10,536.05	12,67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3,339.70	1,395,319.42	1,232,622.86	1,220,830.29
其他流动负债	558,291.47	1,017,250.38	936,536.36	450,091.75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2,884,503.84**	**2,958,538.08**	**2,866,117.94**	**2,570,13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6,705.67	1,335,304.16	1,502,791.67	1,010,906.20
应付债券	844,790.27	782,155.80	304,750.26	667,496.64
租赁负债	504.24	500.43	1,913.3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82	488.82	706.85	29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5,424.00	1,213,624.00	1,340,879.63	865,464.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7,913.00**	**3,332,073.21**	**3,151,041.73**	**2,544,158.30**
负债合计	**5,772,416.84**	**6,290,611.29**	**6,017,159.67**	**5,114,294.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5,000.00	800,000.00	700,000.00	600,000.00
盈余公积	38,930.37	38,930.37	30,414.88	22,475.38
一般风险准备	71,751.66	71,751.66	68,407.70	58,260.42
未分配利润	130,096.24	106,275.89	82,027.11	61,22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778.27**	**1,016,957.91**	**880,849.69**	**741,95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8,195.11**	**7,307,569.21**	**6,898,009.36**	**5,856,254.89**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101.24**	**300,174.76**	**283,533.51**	**240,818.83**
其中：营业收入	70,101.24	300,174.76	283,533.51	240,818.83
二、营业总成本	**40,067.28**	**188,465.23**	**179,095.68**	**154,847.97**
其中：营业成本	39,029.92	180,938.74	170,860.25	148,023.43
税金及附加	415.98	2,070.60	2,066.91	1,678.22
销售费用	482.35	4,268.30	4,079.59	3,363.87
管理费用	587.77	3,852.43	3,982.08	3,639.63
财务费用	-448.74	-2,664.83	-1,893.14	-1,857.18
加：其他收益	2.48	6,122.00	12,140.74	7,33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1	31.5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0.42	-3,835.06	-10,007.36	-1,70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60.47**	**114,027.99**	**106,571.20**	**91,604.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60.47**	**114,027.99**	**106,571.20**	**91,604.74**
减：所得税费用	7,940.12	28,873.15	27,176.16	22,990.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20.35**	**85,154.84**	**79,395.05**	**68,61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20.35	85,154.84	79,395.05	68,614.48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20.35	85,154.84	79,395.05	68,614.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20.35**	**85,154.84**	**79,395.05**	**68,614.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3,820.35	85,154.84	79,395.05	68,614.4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295.72	3,419,934.62	3,195,308.60	2,737,30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3.44	8,856.22	14,055.52	9,25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759.15**	**3,428,790.85**	**3,209,364.12**	**2,746,56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436.73	3,384,023.77	3,752,907.04	3,278,77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94	3,947.66	4,569.79	4,59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2.53	50,699.16	42,295.60	38,25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02	21,129.29	13,381.91	2,71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658.22**	**3,459,799.88**	**3,813,154.35**	**3,324,3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100.94**	**-31,009.03**	**-603,790.23**	**-577,77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	42,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5.13**	**42,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	11.08	50.52	1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7,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	**57,011.08**	**50.52**	**1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6.78**	**-15,011.08**	**-50.52**	**-1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	77,612.03	89,259.9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9,019.00	5,235,010.13	3,974,764.22	3,700,94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019.00**	**5,312,622.16**	**4,064,024.15**	**3,700,94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8,904.23	5,024,369.82	3,268,230.61	2,972,645.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16.61	183,908.74	181,657.03	173,879.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46	9,046.76	10,209.61	8,31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230.30**	**5,217,325.32**	**3,460,097.26**	**3,154,84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11.30**	**95,296.84**	**603,926.89**	**546,10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46.42**	**49,276.73**	**86.14**	**-31,68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80.56	2,203.83	2,117.69	33,80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426.98**	**51,480.56**	**2,203.83**	**2,117.6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688.82	730.76	689.80	585.63
总负债（亿元）	577.24	629.06	601.72	511.43
全部债务（亿元）	563.38	615.33	584.93	496.3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1.58	101.70	88.08	74.20
营业总收入（亿元）	7.01	30.02	28.35	24.08
利润总额（亿元）	3.18	11.40	10.66	9.1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净利润（亿元）	2.38	8.52	7.94	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38	8.05	7.03	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38	8.52	7.94	6.8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5.01	-3.10	-60.38	-57.7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1	-1.50	-0.01	-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62	9.53	60.39	54.61
流动比率	0.91	0.91	0.85	0.86
速动比率	0.91	0.91	0.85	0.86
资产负债率（%）	83.80	86.08	87.23	87.33
债务资本比率（%）	83.47	85.82	86.91	87.00
营业毛利率（%）	44.32	39.72	39.74	38.5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5	1.61	1.67	1.73
净资产收益率（%）	2.23	8.97	9.78	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8.49	8.66	8.65
EBITDA（亿元）	-	11.51	10.78	9.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87	1.84	1.87
EBITDA 利息倍数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1.02	4.28	4.48	4.57
流动资产周转率（%）	2.63	11.70	12.17	11.24
总资产周转率（%）	0.99	4.23	4.45	4.54

注：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公式为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融资租赁款*100%；

12、资产周转率公式为营业收入/平均资产*100%；

13、2025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运营能力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856,254.89 万元、6,898,009.36 万元、7,307,569.21 万元和 6,888,195.11 万元。由于发行人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近三年资产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39,316.88	38.32	2,688,973.68	36.80	2,443,539.77	35.42	2,217,792.53	37.87
非流动资产	4,248,878.23	61.68	4,618,595.53	63.20	4,454,469.58	64.58	3,638,462.36	62.13
总资产	**6,888,195.11**	**100.00**	**7,307,569.21**	**100.00**	**6,898,009.36**	**100.00**	**5,856,254.89**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426.98	3.49	51,480.56	0.70	2,203.83	0.03	2,117.69	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031.52	0.21	-	-	-	-
其他应收款	316.73	0.00	306.84	0.00	389.73	0.01	384.22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6,098.45	34.06	2,570,236.56	35.17	2,410,857.97	34.95	2,208,924.50	37.72
其他流动资产	52,474.73	0.76	51,918.19	0.71	30,088.24	0.44	6,366.12	0.11
流动资产合计	**2,639,316.88**	**38.32**	**2,688,973.68**	**36.80**	**2,443,539.77**	**35.42**	**2,217,792.53**	**37.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241,868.14	61.58	4,610,919.64	63.10	4,446,531.47	64.46	3,635,295.01	62.08
固定资产	13.52	0.00	15.88	0.00	26.58	0.00	25.01	0.00
使用权资产	1,710.50	0.02	1,955.30	0.03	2,827.41	0.04	1,161.88	0.02
无形资产	84.60	0.00	80.65	0.00	86.38	0.00	64.8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1.46	0.08	5,624.07	0.08	4,997.74	0.07	1,915.57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8,878.23**	**61.68**	**4,618,595.53**	**63.20**	**4,454,469.58**	**64.58**	**3,638,462.36**	**62.13**
资产总计	**6,888,195.11**	**100.00**	**7,307,569.21**	**100.00**	**6,898,009.36**	**100.00**	**5,856,254.89**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117.69 万元、2,203.83 万元、51,480.56 万元和 240,426.98 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0.04%、0.03%、0.70%和 3.49%。2023 年末较上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86.14 万元，增幅为 4.07%，变化不大。2024 年末较上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49,276.73 万元，增幅为 2,235.96%，主要系为一季度租赁项目投放储备资金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188,946.42 万元，增幅 367.0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二季度租赁业务储备投放资金，从而导致 202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240,426.98	100.00	51,480.56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240,426.98**	**100.00**	**51,480.56**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发展迅速，导致波动幅度较大。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均无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40,426.98 万元，不存在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384.22 万元、389.73 万元、306.84 万元和 316.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01%、0.01%、0.00%和 0.00%。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以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为主，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组成部分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收款项	**316.73**	**306.84**	**389.73**	**384.22**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287.43	286.57	357.63	357.63

组合名称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	29.30	20.27	32.10	26.59
合计	**316.73**	**306.84**	**389.73**	**384.22**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内容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奥南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出租人	280.76	1 年以内	租房押金	88.64	否
合计		-	**280.76**	-	-	**88.64**	-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内容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奥南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出租人	280.76	1 年以内	租房押金	91.50	否
	合计	-	**280.76**	-	-	**91.50**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06.84	100.00	-	-
合计	**306.84**	**100.00**	-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08,924.50 万元、2,410,857.97 万元、2,570,236.56 万元和 2,346,098.45 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37.72%、34.95%、35.17%和 34.06%。2023 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01,933.48 万元，增幅 9.14%，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59,378.59 万元，增幅 6.61%，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24,138.12 万元，降幅 8.72%，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352,898.36	6,799.91	2,346,098.4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229,219.30	-	-229,219.30
合计	**2,352,898.36**	**6,799.91**	**2,346,098.45**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577,686.26	7,449.70	2,570,236.5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247,605.95	-	-247,605.95
合计	**2,577,686.26**	**7,449.70**	**2,570,236.56**

（4）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366.12 万元、30,088.24 万元、51,918.19 万元和 52,474.73 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0.11%、0.44%、0.71%和 0.76%。2023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3,722.12 万元，增幅 372.63%；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829.95 万元，增幅 72.5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56.54 万元，增幅 1.07%，主要原因皆是投放直租项目产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5）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是超过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635,295.01 万元、4,446,531.47 万元、4,610,919.64 万元和 4,241,868.14 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62.08%、64.46%、63.10%和 61.58%。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快速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了 811,236.46 万元，增幅 22.3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了 164,388.17 万元，增幅 3.70%。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369,051.50 万元，降幅 8.00%，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超过一年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4,254,376.45	12,508.31	4,241,868.14
其中：超过一年到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561,030.17	-	-561,030.17
合计	**4,254,376.45**	**12,508.31**	**4,241,868.14**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超过一年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4,624,468.57	13,548.93	4,610,919.64
其中：超过一年到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612,475.15	-	-612,475.15
合计	**4,624,468.57**	**13,548.93**	**4,610,919.64**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至 2 年	1,292,428.05	30.47	1,541,227.72	33.43	1,966,012.43	44.10	1,647,012.28	45.25
2 至 3 年	686,413.61	16.18	801,824.63	17.39	1,068,870.90	23.98	1,108,587.28	30.46
3 年以上	2,263,026.48	53.35	2,267,867.29	49.18	1,422,832.60	31.92	884,166.23	24.29
小计	**4,241,868.14**	**100.00**	**4,610,919.64**	**100.00**	**4,457,715.94**	**100.00**	**3,639,765.79**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	220,000.00	5.19	融租租赁业务	45 个月	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200,000.00	4.71	融租租赁业务	81 个月	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180,000.00	4.24	融租租赁业务	51 个月	否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性	166,042.71	3.91	融租租赁业务	63 个月	否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	经营性	161,875.00	3.82	融租租赁业务	116 个月	否
合计	-	**927,917.71**	**21.88**	-	-	-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	220,000.00	4.77	融租租赁业务	48 个月	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200,000.00	4.34	融租租赁业务	84 个月	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180,000.00	3.90	融租租赁业务	54 个月	否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性	173,395.22	3.76	融租租赁业务	66 个月	否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经营性	172,500.00	3.74	融租租赁业务	35 个月	否
合计	-	**945,895.22**	**20.51**	-	-	-

（6）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5.01 万元、26.58 万元、15.88 万元和 13.52 万元，规模不大。

（7）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信息化系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64.88 万元、86.38 万元、80.65 万元和 84.60 万元，规模不大。

（8）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主要由租赁办公用房产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161.88 万元、2,827.41 万元、1,955.30 万元和 1,710.50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665.53 万元，增幅 143.3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办公场所租赁时间有所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872.11 万元，降幅 30.8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为公司办公地点房租形成，价值随折旧而减少。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44.79 万元，降幅 12.52%，变化不大。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为计提减值损失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915.57 万元、4,997.74 万元、5,624.07 万元和 5,201.46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发行人资

产规模增长，计提的减值损失增长，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

2、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884,503.84	49.97	2,958,538.08	47.03	2,866,117.94	47.63	2,570,136.68	50.25
非流动负债	2,887,913.00	50.03	3,332,073.21	52.97	3,151,041.73	52.37	2,544,158.30	49.75
负债合计	**5,772,416.84**	**100.00**	**6,290,611.29**	**100.00**	**6,017,159.67**	**100.00**	**5,114,294.9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负债分别为 5,114,294.98 万元、6,017,159.67 万元、6,290,611.29 万元和 5,772,416.84 万元。由于发行人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相应负债规模也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604.34	9.31	426,775.32	6.78	462,744.04	7.69	490,638.11	9.59
应付票据	66,420.00	1.15	91,300.00	1.45	178,900.00	2.97	348,400.00	6.81
预收款项	7,635.64	0.13	10,949.17	0.17	29,301.42	0.49	37,173.15	0.73
应付职工薪酬	5,913.72	0.10	5,958.67	0.09	4,127.53	0.07	2,779.89	0.05
应交税费	11,825.76	0.20	7,021.21	0.11	11,349.67	0.19	7,551.84	0.15
其他应付款	3,473.21	0.06	3,963.90	0.06	10,536.05	0.18	12,671.65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3,339.70	29.34	1,395,319.42	22.18	1,232,622.86	20.49	1,220,830.29	23.87
其他流动负债	558,291.47	9.67	1,017,250.38	16.17	936,536.36	15.56	450,091.75	8.80
流动负债合计	**2,884,503.84**	**49.97**	**2,958,538.08**	**47.03**	**2,866,117.94**	**47.63**	**2,570,136.68**	**5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6,705.67	19.69	1,335,304.16	21.23	1,502,791.67	24.98	1,010,906.20	19.77
应付债券	844,790.27	14.63	782,155.80	12.43	304,750.26	5.06	667,496.64	13.05
租赁负债	504.24	0.01	500.43	0.01	1,913.32	0.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82	0.01	488.82	0.01	706.85	0.01	290.47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5,424.00	15.69	1,213,624.00	19.29	1,340,879.63	22.28	865,464.99	16.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7,913.00**	**50.03**	**3,332,073.21**	**52.97**	**3,151,041.73**	**52.37**	**2,544,158.30**	**49.75**
负债合计	**5,772,416.84**	**100.00**	**6,290,611.29**	**100.00**	**6,017,159.67**	**100.00**	**5,114,294.98**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90,638.11 万元、462,744.04 万元、426,775.32 万元和 537,604.34 万元，总负债占比 9.59%、7.69%、6.78%和 9.31%。报告

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短期借款余额和应付利息构成，均为信用借款。2023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7,894.06 万元，降幅 5.69%。202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5,968.72 万元，降幅 7.77%。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10,829.02 万元，增幅 25.97%，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证借款	-	-	-	-	-	-	-	-
信用借款	537,604.34	100.00	426,775.32	100.00	462,744.04	100.00	490,638.11	100.00
质押借款	-	-	-	-	-	-	-	-
合计	**537,604.34**	**100.00**	**426,775.32**	**100.00**	**462,744.04**	**100.00**	**490,638.11**	**100.00**

（2）应付票据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348,4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 6.81%。202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78,9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 2.97%，较上年末减少 169,500.00 万元，降幅 48.65%，主要是因为票据融资金额减少。202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91,3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 1.45%，较上年末减少 87,600.00 万元，降幅 48.97%，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2025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66,42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 1.15%，较上年末减少 24,880.00 万元，降幅 27.25%。

（3）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7,173.15 万元、29,301.42 万元、10,949.17 万元和 7,635.64 万元，总负债占比分别为 0.73%、0.49%、0.17%和 0.13%。近三年，发行人预收款项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系前期预收的租赁项目租金得到确认。

（4）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社保、经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779.89 万元、4,127.53 万元、5,958.67 万元和 5,913.72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是人员增多导致。

（5）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7,551.84 万元、11,349.67 万元、7,021.21 万元和 11,825.76 万元。2023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3,797.84 万元，增幅 50.2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应交所得税增加。2024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4,328.46 万元，降幅 38.14%，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四季度应缴增值税同比降低。

（6）其他应付款（含应付股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671.65 万元、10,536.05 万元、3,963.90 万元和 3,473.21 万元，总负债占比分别为 0.25%、0.18%、0.06%和 0.0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股利、一级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和预提费用等。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135.60 万元，降幅 16.85%，变化不大。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6,572.16 万元，降幅 62.38%，主要原因为 2024 年支付了上一年应付国新香港股利。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490.68 万元，降幅 12.3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10,126.32	96.11	10,740.07	84.76
其他应付款项	3,473.21	100.00	3,963.90	100.00	409.74	3.89	1,931.58	15.24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一级集团内	495.56	14.27	-	-	-	-	7.45	0.06
预提费用	2,940.42	84.66	3,878.53	97.85	329.44	3.13	1,850.79	14.61
其他	37.24	1.07	85.37	2.15	80.30	0.76	73.34	0.58
合计	**3,473.21**	**100.00**	**3,963.90**	**100.00**	**10,536.05**	**100.00**	**12,671.65**	**100.00**

（7）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发行的短期债券余额及应付利息、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50,091.75 万元、936,536.36 万元、1,017,250.38 万元及 558,291.4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80%、15.56%、16.17%和 9.6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86,444.61 万元，增幅 108.08%，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直融产品，新增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80,714.02 万元，增幅 8.62%，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58,958.91 万元，降幅

45.12%，主要原因为短期债券到期兑付。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应付债券	966,959.03	95.06	765,316.38	81.72	441,592.50	98.11
内部统借统还借款	-	-	140,076.81	14.96	-	-
其他内部借款	-	-	-	-	-	-
待转销项税	50,291.36	4.94	31,143.18	3.33	8,499.25	1.89
合计	**1,017,250.38**	**100.00**	**936,536.36**	**100.00**	**450,091.75**	**100.0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债券、其他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及应付利息。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20,830.29 万元、1,232,622.86 万元、1,395,319.42 万元和 1,693,339.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分别为 23.87%、20.49%、22.18%和 29.34%。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较上年末增加 11,792.57 万元，增幅 0.97%，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62,696.56 万元，增幅 13.20%，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98,020.27 万元，增幅 21.36%，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22,048.11	54.45	854,957.41	61.27	587,920.85	47.70	500,248.32	40.9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62,187.47	33.20	338,284.09	24.24	592,642.30	48.08	311,039.77	25.4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08,099.47	12.29	201,080.72	14.41	51,145.62	4.15	409,036.12	33.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4.65	0.06	997.20	0.07	914.09	0.07	506.08	0.04
合计	**1,693,339.70**	**100.00**	**1,395,319.42**	**100.00**	**1,232,622.86**	**100.00**	**1,220,830.29**	**100.00**

（9）长期借款

发行人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为高杠杆性行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长期借款规模也相应扩大。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是长期借款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近三年

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010,906.20 万元、1,502,791.67 万元、1,335,304.16 万元和 1,136,705.67 万元，总负债占比分别为 19.77%、24.98%、21.23%和 19.69%。发行人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91,885.46 万元，增幅 48.6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调整负债结构，新增长期借款增加。202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67,487.51 万元，降幅 11.15%，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 198,598.49 万元，降幅为 14.87%，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89,292.52	78.23	965,004.67	72.27	723,237.68	48.13	504,758.45	49.93
信用借款	247,413.15	21.77	370,299.49	27.73	779,553.99	51.87	500,787.75	49.54
保证借款	-	-	-	-	-	-	5,360.00	0.53
合计	**1,136,705.67**	**100.00**	**1,335,304.16**	**100.00**	**1,502,791.67**	**100.00**	**1,010,906.20**	**100.00**

（10）应付债券

发行人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为高杠杆性行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付债券规模也相应扩大。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是发行长期债券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667,496.64 万元、304,750.26 万元、782,155.80 万元和 844,790.27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362,746.38 万元，降幅 54.34%，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债券到期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477,405.55 万元，增幅 156.65%，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各类债券融资增多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62,634.46 万元，增幅 8.01%，变化不大。

（11）租赁负债

发行人的租赁负债主要由租赁办公用房产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913.32 万元、500.43 万元和 504.24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为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办公场所租赁剩余时间从 2 年减少为 1 年，剩余租赁负债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2023 年末，发行人办公场所租赁时间有所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412.89 万元，降幅

73.85%，主要是因为支付房租导致的租赁付款额减少。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81 万元，增幅 0.76%，变化不大。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90.47 万元、706.85 万元、488.82 万元和 488.82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进行追溯调整。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16.38 万元，增幅 143.35%，主要系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18.03 万元，降幅 30.84%，主要系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价值随租金支付逐渐减少，从而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13）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其他长期借款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及租赁业务收取的保证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65,464.99 万元、1,340,879.63 万元、1,213,624.00 万元和 905,424.0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6.92%、22.28%、19.29%和 15.69%。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54.93%，主要系发行人为扩张业务，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余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9.49%。2025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25.40%，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	880,000.00	97.19	1,180,000.00	97.23	1,280,000.00	95.46	800,000.00	92.44
融资租赁保证金	25,424.00	2.81	33,624.00	2.77	60,879.63	4.54	65,464.99	7.56
合计	**905,424.00**	**100.00**	**1,213,624.00**	**100.00**	**1,340,879.63**	**100.00**	**865,464.99**	**100.00**

3、所有者权益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实收资本	875,000.00	800,000.00	700,000.00	600,000.00
盈余公积	38,930.37	38,930.37	30,414.88	22,475.38
未分配利润	130,096.24	106,275.89	82,027.11	61,224.11
一般风险准备	71,751.66	71,751.66	68,407.70	58,26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778.27**	**1,016,957.91**	**880,849.69**	**741,959.9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41,959.91 万元、880,849.69 万元、1,016,957.91 万元和 1,115,778.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快速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实收资本连续增长。

（1）实收资本

2023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700,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67%，主要是因为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75,000.00 万元，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5,000.0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800,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29%，主要是因为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75,000.00 万元，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5,000.00 万元。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875,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38%，主要是因为股东新增出资 75,000.00 万元。

（2）盈余公积

2023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 30,414.8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939.50 万元，增幅 35.3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利润规模进一步扩大。2024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 38,930.3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515.48 万元，增幅 28.00%。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 38,930.37 万元，未发生变化。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1,224.11 万元、82,027.11 万元、106,275.89 万元和 130,096.24 万元。未分配利润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利润规模快速扩大。

4、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整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89.33 亿元、584.93 亿元、615.33 亿元及 563.3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68%、97.21%、97.82%及 97.6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66.0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7.2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之和为 380.4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7.5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一年以内到期（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2.40**	**54.97**	**266.07**	**47.23**	**270.62**	**43.98**	**272.95**	**46.66**	**227.34**	**46.46**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12.11	2.47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0.33	0.06	6.24	1.27
国有六大行	56.16	20.26	139.38	24.74	143.36	23.30	134.14	22.93	105.59	21.58
股份制银行	59.23	21.36	80.52	14.29	84.29	13.70	95.72	16.36	78.91	16.13
地方城商行	19.97	7.20	27.33	4.85	23.00	3.74	14.40	2.46	10.68	2.18
地方农商行	15.91	5.74	15.91	2.82	15.95	2.59	19.47	3.33	12.99	2.65
其他银行	1.14	0.41	2.94	0.52	4.03	0.65	8.89	1.52	12.94	2.65
债券融资	**104.82**	**37.81**	**189.30**	**33.60**	**206.71**	**33.59**	**164.99**	**28.21**	**141.19**	**28.85**
其中：公司债券	9.85	3.55	70.65	12.54	55.65	9.04	24.85	4.25	30.00	6.13
ABS	3.97	1.43	4.30	0.76	5.71	0.93	18.87	3.23	47.04	9.61
债务融资工具	91.00	32.83	114.35	20.30	145.35	23.62	105.00	17.95	47.00	9.60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16.27	2.78	17.15	3.50
其他融资	**20.00**	**7.21**	**108.00**	**19.17**	**138.00**	**22.43**	**147.00**	**25.13**	**120.80**	**24.69**
其中：中国国新统借统还借款	20.00	7.21	108.00	19.17	138.00	22.43	147.00	25.13	120.80	24.69
国新资本股东借款	-	-	-	-	-	-	-	-	-	-
合计	**277.23**	**100.00**	**563.38**	**100.00**	**615.33**	**100.00**	**584.93**	**100.00**	**489.33**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二）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759.15	3,428,790.85	3,209,364.12	2,746,560.31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658.22	3,459,799.88	3,813,154.35	3,324,3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100.94	-31,009.03	-603,790.23	-577,77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5.13	42,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	57,011.08	50.52	1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6.78	-15,011.08	-50.52	-1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019.00	5,312,622.16	4,064,024.15	3,700,94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230.30	5,217,325.32	3,460,097.26	3,154,84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11.30	95,296.84	603,926.89	546,10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188,946.42	49,276.73	86.14	-31,683.7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426.98	51,480.56	2,203.83	2,117.6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746,560.31 万元、3,209,364.12 万元、3,428,790.85 万元和 937,759.15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租金回收增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3,324,338.34 万元、3,813,154.35 万元、3,459,799.88 万元和 287,658.22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呈波动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7,778.03 万元、-603,790.23 万元、-31,009.03 万元和 650,100.94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净现金流保持流出态势，主要由于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较快，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现金流出规模持续大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款现金流入规模。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由于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现金流出规模减少，存量融资租赁项目回款规模较大。

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反映了发行人获取融资租赁本金、融资租赁费、服务费及咨询费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反映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净投放的现金流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每年新增融资租赁项目投放额不断扩大，但融资租赁款将在合同期限内由客户分期支付，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限额共计 750.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76.3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73.70 亿元。发行人已多次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发行人还可以获得最终控制方中国国新的统借统还资金，2025 年 3 月末为 108.0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746,560.31 万元、3,209,364.12 万元、3,428,790.85 万元和 937,759.15 万元。综上所述，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经营活动符合行业特点，能够保障债务的按时偿还。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5 万元、-50.52 万元、-15,011.08 万元和 15,056.78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暂无投资现金流入，投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电脑、打印机、办公软件等固定资产导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 亿元，具体为购买货币基金到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 亿元，具体为购买货币基金。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 亿元，具体为购买货币基金到期。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3,700,946.25 万元、4,064,024.15 万元、5,312,622.16 万元和 1,094,019.00 万元，全部来源于股东出资及各类借款。其中，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273,817.97 万元，增幅为 7.40%；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260,245.91 万元，增幅 31.71%；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量为 1,019,019.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36,116.37 万元，增幅 74.82%，主要均是因为发行人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	77,612.03	89,259.9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9,019.00	5,235,010.13	3,974,764.22	3,700,94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019.00**	**5,312,622.16**	**4,064,024.15**	**3,700,946.2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3,154,840.13万元、3,460,097.26万元、5,217,325.32万元和1,570,230.30万元，主要是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的比率分别为94.22%、94.45%、96.30%和98.0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6,106.12万元、603,926.89万元、95,296.84万元和-476,211.30万元，近三年呈净流入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成立以来，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融资需求较大，且大部分长期借款尚未到期。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	0.91	0.91	0.85	0.86
速动比率	0.91	0.91	0.85	0.86
资产负债率（%）	83.80	86.08	87.23	87.3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85、0.91和0.91，速动比率分别为0.86、0.85、0.91和0.91，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波动态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所致，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33%、87.23%、86.08%和83.80%，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符合融资租赁行业资金密集型特点。发行人的负债主要集中于银行借款、统借统还借款及债券借款，发行人将通过

有效的融资及风险管理机制，合理安排应收租赁款的回款及借款到期还款，减少长期偿债风险。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0,101.24	300,174.76	283,533.51	240,818.83
营业成本	39,029.92	180,938.74	170,860.25	148,023.43
税金及附加	415.98	2,070.60	2,066.91	1,678.22
销售费用	482.35	4,268.30	4,079.59	3,363.87
管理费用	587.77	3,852.43	3,982.08	3,639.63
财务费用	-448.74	-2,664.83	-1,893.14	-1,857.18
投资收益	33.61	31.52	-	-
其他收益	2.48	6,122.00	12,140.74	7,338.96
信用减值损失	1,690.42	-3,835.06	-10,007.36	-1,705.0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利润总额	31,760.47	114,027.99	106,571.20	91,604.74
净利润	23,820.35	85,154.84	79,395.05	68,614.48
营业毛利率	44.32	39.72	39.74	38.53
营业利润率	45.31	37.99	37.59	38.04
净资产收益率	2.23	8.97	9.78	9.41
总资产收益率	0.34	1.20	1.24	1.29

注：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1、营业收入及成本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融资租赁业务	70,101.24	39,029.92	300,174.76	180,938.74	283,533.51	170,860.25	240,818.83	148,023.43
合计	**70,101.24**	**39,029.92**	**300,174.76**	**180,938.74**	**283,533.51**	**170,860.25**	**240,818.83**	**148,023.43**

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高速增长，营业收入不断增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818.83 万元、283,533.51 万元、300,174.76 万元和 70,101.24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40,818.83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上涨 42,714.68 万元，增幅达 17.74%；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上涨 16,641.26 万元，增幅达 5.87%，体现出发行人业务规模强劲的增长势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0,101.24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幅 13.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48,023.43 万元、170,860.25 万元、180,938.74 万元和 39,029.92 万元。营业成本上涨，主要原因为受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影响，发行人营业成本也在不断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8.53%、39.74%、39.72%和 44.32%。近年来，发行人严控风险，持续开源节流、压降成本，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并稳步提升。未来若发行人能保持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融资租赁业务息差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毛利率也有望进一步提高。

2、税金及附加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678.22 万元、2,066.91 万元、2,070.60 万元和 415.9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为 1,678.2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388.69 万元，增幅 23.1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直接融资租赁业务到期较多，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导致税费同比增加。2024 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3.69 万元，增幅 0.18%。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为 415.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7.28 万元，变化不大。

3、费用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482.35	4,268.30	4,079.59	3,363.87
管理费用	587.77	3,852.43	3,982.08	3,639.63
财务费用	-448.74	-2,664.83	-1,893.14	-1,857.18
合计	**621.38**	**5,455.89**	**6,168.53**	**5,146.32**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1.26	64.53	14.40	54.02
减：利息收入	460.81	2,734.22	1,914.14	1,918.95
手续费支出	0.81	4.86	6.60	7.75
合计	**-448.74**	**-2,664.83**	**-1,893.14**	**-1,857.1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363.87 万元、4,079.59 万元、4,268.30 万元和 482.35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1.44%、1.42%和 0.69%。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由于企业的快速发展，以职工薪酬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639.63 万元、3,982.08 万元、3,852.43 万元和 587.77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1.40%、1.28%和 0.84%。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由于企业的快速发展，以职工薪酬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857.18 万元、-1,893.14 万元、-2,664.83 万元和-448.74 万元。

4、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338.96 万元、12,140.74 万元、6,122.00 万元和 2.4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为 7,338.96 万元，主要为企业发展资金。2023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 65.43%，主要系企业发展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上年减少 49.57%，主要系企业发展资金减少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为 2.48 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705.08 万元、-10,007.36 万元、-3,835.06 万元和 1,690.42 万元。2021 年以来，发行人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近年来，随着资产规模增长加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数有所增加。

6、利润及利润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91,604.74 万元、106,571.20 万元、114,027.99 万元和 31,760.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614.48 万元、79,395.05 万元、85,154.84 万元和 23,820.35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8.04%、37.59%、37.99%和 45.31%。近三年，营业利润率基本保持稳定。

7、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1%、9.78%、8.97%和 2.23%（未年化），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9%、1.24%、1.20%和 0.34%（未年化）。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增长态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总资产增长比例快于净利润增长比例，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五）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1.02	4.28	4.48	4.57
流动资产周转率	2.63	11.70	12.17	11.24
总资产周转率	0.99	4.23	4.45	4.54

注：1、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公式为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融资租赁款*100%；

2、资产周转率公式为营业收入/平均资产*100%；

3、2025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分别为 4.57%、4.48%、4.28%和 1.02%（未年化），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24%、12.17%、11.70%和 2.63%（未年化），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4.54%、4.45%、4.23%和 0.99%（未年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呈波动上升趋势，营运效率有所提高；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及总资产周转率近年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及总资产的增长比例快于收入增长比例，但仍处于合理水平。营运效率相关比率的波动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量提升，业务投放不均匀，应收租赁款、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不一导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与资产负债期限匹配详情如下：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与资产负债期限匹配表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	**（1,3]年**	**（3,5]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231.28	197.88	93.07	134.49	656.72
占比	35.22	30.13	14.17	20.48	100.00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	**（1,3]年**	**（3,5]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277.23	271.05	15.10	-	563.38
占比	49.21	48.11	2.68	-	100.00

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	288.45	295.85	286.61	257.01
负债总额	577.24	629.06	601.72	511.43
占比	49.97	47.03	47.63	50.25

一年及以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231.28	255.07	238.31	218.63
总额	656.72	717.52	684.08	582.60
占比	35.22	35.55	34.84	37.53

发行人重视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国新租赁根据自身特点和战略规划建立了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工作计划。发行人将在中国国新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央企工作的总目标总原则总要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实体经济，帮助央企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深化经营管理。服务质量方面，发行人将积极扩大央企客户的覆盖率；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信用提升金融市场认可度，增加授信额度，拓宽融资渠道，大力发展债券直接融资，不断提高自主融资能力，逐步减少对中国国新的依赖；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加强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力求维持“不良资产率为 0”的风险管理核心目标。

2、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市场上的主要参与者均在通过各种方式持续提升资本金水平以进一步开展业务。特别是部分市场的新进入者依靠股东的强大实力，设立伊始便具备了较高的注册资金规模。发行人在 2016 年 11 月成立，虽成立时间不长，但通过数次增资扩股，将自身注册资本提升至 100 亿元，有助于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为 8,671 家。

根据 wind 软件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00 亿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7.50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作为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及央企融资租赁公司中的领军企业，发行人在多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1）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

依托于中国国新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国新租赁积极为央企客户与地方国企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融资租赁整体服务方案，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及其控股公司、地方优质国有企业，质量较高，从成立至今应收融资租赁款零逾期，零不良。

（2）股东支持

国新租赁由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出资设立，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新。中国国新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央企。作为中国国新的重要核心子公司，国新租赁可在融资、业务来源等方面获得支持。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中国国新将加强集团内部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以对国新租赁经营发展给予全面支持。中国国新将建立与国新租赁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相适应的资本补充和流动性支持机制，在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增加资本金、统借统还等方式帮助国新租赁及时补充资本，持续改善流动性状况，以合法合规方式保持国新租赁的资本充足和流动性。

（3）融资渠道畅通

国新租赁与各大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金融机构授信充足，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可为业务拓展及流动性管理提供较强支撑。

（4）良好的外部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国新租赁由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分别持股 77.14%和 22.86%，国新资本和国新控股香港均为中国国新全资二级子公司，故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新。

中国国新是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是国资委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优化的一项重要举措。中国国新是专门从事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的专业性公司，是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是实施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操作主体，是具有投资功能的天然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中国国新目前基本形成了涵盖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业务和咨询业务 7 大板块。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国新总资产为 9,828.28 亿元，总负债为 6,082.8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745.40 亿元。2024 年度，中国国新实现营业收入 71.86 亿元，利润总额 222.10 亿元，净利润 213.64 亿元。

作为中国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平台核心子公司之一，国新租赁依托股东优势，面向中央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助力中央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业务拓展、资本补充及融资需求三方面能够获得有力支持。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8,000,000.00	75.00	75.00

注：发行人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国新汇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华星荣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近三年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费	116.74	0.06	-	-	45.09	0.0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	-	-	108.34	0.06	329.31	0.2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	资金服务费	4,032.08	2.23	5,050.87	2.96	4,778.56	3.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责任公司							
国新汇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18.87	0.01	-	-	-	-
国新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化费	2.11	0.00	-	-	-	-
北京华星荣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55.52	0.03	-	-	-	-
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化费	36.42	0.02	-	-	-	-
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费	0.06	0.00	-	-	-	-

（2）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关联担保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32,706.32	37,534.65	39,088.9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578.20

（5）其他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 2024 年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银行存款	51,286.74	2,045.28

续：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利息收入	1,013.13	145.98

4、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应付款项

表：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	-	7.45	0.06
	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38.61	0.97				
	合计	38.61	0.97	-	-	7.45	0.06
其他流动负债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140,076.81	14.96	-	-
	合计	-	-	140,076.81	14.9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080.72	14.41	51,145.62	4.15	409,036.12	33.50
	合计	201,080.72	14.41	51,145.62	4.15	409,036.12	3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00	97.23	1,280,000.00	95.46	800,000.00	92.44
	合计	1,180,000.00	97.23	1,280,000.00	95.46	800,000.00	92.44
应付股利	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10,126.32	100.00	10,740.07	100.00
	合计	-	-	10,126.32	100.00	10,740.07	100.00

5、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详见“第四节”之“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之“（二）内部管理制度”之“9、关联交易制度”。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等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2、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3、公司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 184.05 亿元，较 2023 年末受限资产 189.36 亿元下降 2.80%。发行人受限资产是应收租赁款，主要是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质押。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 177.7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5.81%。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应收融资租赁款）	1,777,715.86	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质押等	1,840,529.19	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质押
合计	**1,777,715.86**	-	**1,840,529.19**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4 年度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地区或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公司资产质量或将承压。

2、由于公司专注于服务央企客户，且业务聚焦大能源、大基建、大制造、大消费和大交通等领域，行业、客户集中度水平较高。

3、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资本补充、专业化水平、创新能力以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借款逾期不还的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限额共计 750.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76.3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73.70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保障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而且公司流动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财务弹性较大，具有一定的后续融资空间。发行人拥有较充裕的授信额度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1	进出口银行	50.00	-	50.00
2	交通银行	50.00	29.90	20.10
3	农业银行	45.00	21.35	23.65
4	中国银行	50.00	47.48	2.52
5	工商银行	30.00	20.83	9.17
6	建设银行	30.00	22.87	7.13
7	邮储银行	38.00	6.61	31.39
8	中信银行	40.00	13.49	26.51
9	浦发银行	35.00	16.55	18.45
10	光大银行	39.00	5.00	34.00
11	民生银行	30.00	17.08	12.92
12	广发银行	26.00	-	26.00
13	平安银行	60.00	9.13	50.87
14	招商银行	25.00	7.67	17.33
15	华夏银行	30.00	15.37	14.63
16	兴业银行	25.00	-	25.00
17	浙商银行	30.00	-	30.00
18	天津银行	25.00	-	25.00
19	北京银行	25.00	8.26	16.74
20	昆仑银行	15.00	5.73	9.27
21	江苏银行	15.00	9.01	5.99
22	北京农商行	22.00	15.95	6.05
23	星展银行	15.00	4.03	10.98
合计		**750.00**	**276.30**	**473.7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债券均按时到期兑付。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发行境内外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37 只/381.00 亿元，累计偿还公司信用

类债券（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259.00 亿元。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 185.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最新票面利率	余额
1	GC 国租 01	国新租赁	2025-02-17	2027-02-18	2029-02-18	2+2	15.00	1.87	15.00
2	24 国租 04	国新租赁	2024-10-22	2026-10-24	2028-10-24	2+2	10.00	2.26	10.00
3	G24 国租 1	国新租赁	2024-10-21	2027-10-22	2029-10-22	3+2	5.00	2.26	5.00
4	24 国租 03	国新租赁	2024-09-19	2027-09-20	2029-09-20	3+2	6.00	2.15	6.00
5	24 国租 02	国新租赁	2024-09-19	2026-09-20	2028-09-20	2+2	9.00	2.10	9.00
6	24 国租 01	国新租赁	2024-08-26	2026-08-27	2028-08-27	2+2	15.00	2.15	15.00
7	22 国租 02	国新租赁	2022-06-20	2025-06-22	2027-06-22	3+2	5.00	3.00	5.00
8	22 国租 01	国新租赁	2022-06-20	2024-06-24	2026-06-22	2+2	5.00	2.35	0.80
9	21 国租 02	国新租赁	2021-08-03	2023-08-07	2025-08-05	2+2	10.00	3.00	4.85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80.00	-	70.65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80.00	-	70.65
10	25 国新租赁 MTN001(绿色)	国新租赁	2025-03-20	2027-03-21	2029-03-21	2+2	14.00	2.14	14.00
11	24 国新租赁 SCP008	国新租赁	2024-11-07	-	2025-07-28	262D	15.00	2.09	15.00
12	24 国新租赁 SCP007	国新租赁	2024-10-23	-	2025-07-18	267D	15.00	2.13	15.00
13	24 国新租赁 SCP005	国新租赁	2024-07-22	-	2025-04-18	269D	20.00	1.78	20.00
14	24 国新租赁 MTN005	国新租赁	2024-05-22	-	2026-05-23	2	3.00	2.30	3.00
15	24 国新租赁 MTN004(绿色)	国新租赁	2024-04-18	-	2026-04-19	2	5.00	2.35	5.00
16	24 国新租赁 MTN003	国新租赁	2024-03-19	2026-03-20	2028-03-20	2+2	10.00	2.59	10.00
17	24 国新租赁 MTN002	国新租赁	2024-03-06	2026-03-07	2028-03-07	2+2	7.00	2.55	7.00
18	24 国新租赁	国新	2024-02-07	2026-02-18	2028-02-18	2+2	5.00	2.66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最新票面利率	余额
	MTN001	租赁							
19	23 国新租赁 MTN002	国新租赁	2023-08-03	2025-08-04	2027-08-04	2+2	9.00	2.90	9.00
20	23 国新租赁 MTN001	国新租赁	2023-07-17	2025-07-19	2027-07-19	2+2	10.00	2.85	10.00
21	22 国新租赁 MTN001	国新租赁	2022-11-14	2024-11-15	2026-11-15	2+2	10.00	2.79	1.3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23.00	-	114.35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203.00**	**-**	**185.00**

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国新租赁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100.00	2024-08-29	30.00	70.00	2026-08-29	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存续债券
2	国新租赁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4-10-14	14.00	16.00	2026-10-14	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存续债券
合计	-	-	-	**130.00**	-	**44.00**	**86.0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

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相关监管机构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金融市场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

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领导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金融市场部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如有相关要求或相关约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并置备于公司住所等供社会公众查阅；

6、有关责任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实际控制子公司，不适用。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中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

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

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

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

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

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

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

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

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

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

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中简称“本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节中“甲方”指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乙方”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

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

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

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3.9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

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

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

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

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 5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

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

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

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四）按照本协议第9.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奥南五号A座8层

甲方收件人：梁朝伟

甲方传真：010-87989535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乙方收件人：陈佳斌、洪浩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 “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1 份，其余 2 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 1115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联系人：曹兴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奥南五号 A 座 8 层

电话：010-87989558

传真：010-87989400

邮编：10002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黄亦妙、陈佳斌、洪浩、郑超峰、郭向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010-56051955

传真：010-56160130

邮编：1000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袁华之

经办律师：于绪刚、曾若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电话：010-58137792

传真：010-58137788

邮编：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负责人：李尊农、乔久华

联系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邮编：100071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 层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崔晓强、孔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首开广场安定门 9 层

电话：010-68179990

传真：010-88217272

邮编：100027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黄亦妙、陈佳斌、洪浩、郑超峰、郭向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010-56051955

传真：010-56160130

邮编：100020

（六）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7

（八）本次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郑则鹏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则鹏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舒威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赖临潇

赖临潇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刚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贺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兴元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凌云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晋豫

傅晋豫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腰强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硕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亦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于绪刚　　曾若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签字）：

李寿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16 日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包括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399 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010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518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丽	已离职	已离职	已离职
王丽	乔迪	赵志刚	李沙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16 日

员工离职说明

员工李沙沙、乔迪、赵志刚，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1670640，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2043706，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2040105，

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正式离职，现已办理完毕离职及交接手续，双方已解除劳动关系。

特此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3009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崔晓强　　孔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 1115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联系人：曹兴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奥南五号 A 座 8 层

电话：010-87989558

传真：010-87989400

邮编：100029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黄亦妙、陈佳斌、洪浩、郑超峰、郭向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010-56051955

传真：010-56160130

邮编：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